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二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丹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网址	www.gdsdej.com		
电子信箱	ysd002060@vip.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34992408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覃业庆、朱文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630,455,459.17	6,322,745,490.93	4.87%	6,685,781,9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102,642.43	134,651,196.16	17.42%	107,007,4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380,424.54	121,579,521.89	29.45%	107,420,0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264,573.58	534,164,989.90	-71.49%	1,562,721,59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1120	17.41%	0.1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1120	17.41%	0.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5.05%	0.60%	4.2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7,515,341,294.71	15,716,357,182.08	11.45%	14,594,443,4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8,313,710.94	2,736,642,939.19	4.81%	2,597,687,608.3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7,746,975.08	1,518,054,331.23	1,838,052,691.60	1,786,601,4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0,416.61	30,999,588.47	19,108,481.34	87,574,1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69,591.31	30,019,295.01	18,164,888.27	87,826,64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8,857.93	494,608,092.77	-161,404,033.55	185,789,372.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975.17	1,928,326.17	335,63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0,657.71	21,128,550.47	1,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1,287.74	-8,010,662.86	-2,222,09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063.26	1,981,166.66	-74,67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113.65	-6,627.15	840.00	
合计	722,217.89	13,071,674.27	-412,61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

（一）行业情况

2017年，全球经济仍延续复苏的态势，经济持续扩张，通胀总体温和，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行业不断地“吐故纳新”，指导建筑改革的新思想不断涌现。国务院再次强调“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行业创造新辉煌树立了信心。另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建筑市场越来越开放、规范，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行业现代化发展方向逐步确立，建筑业企业自主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这意味着，建筑行业的发展空间变大，竞争也会更加激烈。随着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以及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逐步推进，弃光、弃风现象有望得到缓解，清洁能源行业前景依然广阔。

1. 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投资规模仍然较大，市场前景广阔。（1）2017年我国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落实水利投资7176亿元，再创历史新高。2017年我国新开工16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至此，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中已有122项开工建设，在建投资规模超过9000亿元。（2）根据我国水利规划，“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为2.43万亿元，较“十二五”规划投资规模增长35%，较“十二五”时期实际投资增长20%。（3）根据2018年3月5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水利在建投资规模将达到1万亿元。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市场前景广阔。（1）根据2018年3月5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要完成铁路投资732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左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376亿元，比去年增加300亿元。（2）根据2016年5月发改委和交通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2016-2018年将重点推进103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轨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1.6万亿元。（3）广东省计划到2018年底，完成软硬基础设施投资11500多亿元，珠三角城际铁路新增运营里程350公里等。（4）广州市计划2016年至2020年分期启动建设15条（段）、里程规模413.5公里的地铁新线，到2020年，广州建成开通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超过520公里，形成“环线+放射线”地铁线路网。（5）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18年2月25日公布《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草案，根据草案，2035年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达2000公里。

截止目前，江苏、山东、内蒙古、安徽、湖南、湖北等20多个省区市已公布了2018年PPP工作计划。从这些工作计划中可以看到，2018年各地将进一步推进PPP项目落地，尤其是基础设施、大型重点项目、民生领域等成为工作推进的重点，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

2. 清洁能源发电

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能源供需矛盾趋缓，为能源转型提供了有利空间，“绿色、低碳”成为发展主要方向。（1）国家统计局发布《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77703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7.6%。中国2017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0.8%，上升1.3个百分点。其中，水电装机容量34119万千瓦，增长2.7%；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6367万千瓦，增长10.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3025万千瓦，增长68.7%。（2）

2017年12月26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会议指出，2018年要着力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解决弃风、弃光等新能源消纳问题。（3）国家能源局预计202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5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4）广东省到2020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600万千瓦；到2030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1000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5）广州市到2020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清洁能源发展仍有较大空间。

（二）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

1.工程建设：在水利水电业务上，大型央企为水利水电行业的领头羊，一些区域性企业则在地方水利市场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公司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成熟，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建了包括广东飞来峡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等大量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全国各地，尤其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品牌影响力明显；在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作为第一批参建广州地铁的施工单位，历经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变化，也承建了南昌、武汉等地市的地铁建设，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受到政策鼓励和补贴的影响较大，国有资本的参与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众多，清洁能源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经验，项目建设质量优良、速度快，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目前，公司积极推动东部和中部风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光伏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开发，抢占优质资源，优化公司清洁能源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有序发展。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769.83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325.5MW，光伏发电231.33MW；已建成尚未投产发电光伏项目135MW。一批清洁能源项目正在紧张建设中，并储备一批能源资源，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三）竞争优势劣势

1.工程建设，公司具有先进工程施工人才、技术及设备，施工经验丰富，所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所承接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在水利水电工程市场，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掌握先进的筑坝、河道疏浚等技术，拥有在复杂地形条件与水文水力条件下，建设各类水库坝型的成熟技术，承建了大量国内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区域性、中型工程项目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公司积累了丰富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经验，拥有世界知名品牌盾构设备17台（套），掌握了各种复杂地层中盾构掘进施工技术，在珠三角、江西及湖北等省市轨道交通市场累积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专业经验。但由于公司与一些大型企业在资源、资金及规模上存在差距，在大标段甚至整条线发包的招标形式下处于相对劣势。

2.清洁能源发电，公司在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方面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经过方案优化、成本控制，节约建设成本；工程质量优良，建设速度快；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成本比较低；科学运营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利润水平。拥有一批投产、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新增一批清洁能源储备项目。但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体量仍然较小，清洁能源投资的规模和速度还不快，还不能形成和发挥规模效应。

（四）报告期内取得资质情况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程建设、清洁能源发电，主要业务模式是：

1.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单一施工模式、PPP模式、EPC模式等。（1）单一施工模式，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工程专业承包服务。（2）PPP模式，公司向建设发包单位提供投融资、建设、施工及运营整体服务。（3）EPC模式，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上述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市场主体参与度更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劳务、材料成本、施工机械等价格变动导致的施工成本变动风险。

2.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模式主要为投资、建设、运营，收入来源为售电，公司在取得有关政府机构下发的清洁能源项目批复或备案证后，经论证项目可行，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期，公司将所发电量销售给电力公司，通过其电网线路实

现电力上网，按照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确认公司电力销售收入。

该模式下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的变化，对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二是市场风险，“弃风、弃光”限电问题令清洁能源行业产能受限，对发电企业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有银行贷款、票据、债券，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1) 质量目标以合同约定为主，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 组织体系以公司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分管，工程管理部为职能部门，项目经理/总工、项目专职工程师直接控制的管理体系。

2.执行标准：国家和行业规范、强制性标准。

3.控制措施：(1) 现场控制体系包括项目内部三检制度、公司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检测、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质监机构监督管理；(2) 质量管理机制有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项目质量计划审批制度等。

4.整体评价：工程质量全面受控，能全要素发现并及时排除质量隐患。

5.重大项目质量情况：在建重大项目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总之：质量控制体系以质量计划为龙头，过程管理为重心，按照PDCA循环展开。即：

计划（Plan）——明确目标并制定实现目标的行动方案；

实施（Do）——行动方案的交底和按计划规定的方法与要求展开施工作业技术活动；

检查（Check）——对计划实施过程进行各种检查、防控质量事故；

处置（Action）——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八）安全生产情况

2017年，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 89.6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新购置土地增加。
在建工程	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1%，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能源投资项目及 PPP 项目投入增加。
应收票据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9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尚未承兑的汇票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4%，主要原因是本期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项目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齐全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及机电安装四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及隧道工程两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国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2. 科技创新

公司具备先进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核心技术6大项、省部级工法39项、已获得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编制行业、地方标准6项（已颁布），在编标准5项，拥有省级技术研发平台6个，在施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先后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研究中心认证，广东省水利新材料与结构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广东省盾构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广东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拥有团结高效的研发团队，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保障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3. 设备精良

公司施工设备精良，拥有水利水电、市政、轨道交通等施工设备3200多台（套），其中国际知名品牌盾构机17台（套）。

4. 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工程施工人才、技术及设备，施工经验丰富，所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所承接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省部级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同时，公司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拥有一批投产、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更趋明显，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活力和韧性进一步增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政策红利驱动建筑市场持续复苏，能源结构改革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继续向好，随着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能源装备制造业亟待发力，为公司带来发展契机。公司紧紧围绕“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坚定既有发展思路，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经营为龙头、效益为核心、管理为支撑，立足“强基础、增效益”，聚焦主业，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7年，公司继续做强做大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17,515,341,294.71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8,313,710.94元，比上年度末增长4.81%；营业总收入6,630,455,459.17元，同比增长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02,642.43元，同比增长17.42%。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工程建设主业，推动发展质量提升。

一是成功获批水利特级资质，成为全国省级第三家、广东第一家水利特级企业。二是大力开拓工程市场，承接了一批优质PPP、重大项目，特别是承接了弥勒城轨、西洞庭水系治理工程、广州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工程、广东省水田垦造等PPP、EPC重大项目。截至2017年底，公司工程储备量约270亿元。三是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北江航道”、“韩江高陂”及“弥勒城轨”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争取在大项目上获得大利润，并带动其他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提高、实力增强。四是工程创优再获殊荣，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荣获国家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以及多项省级工程奖项。五是配置高端专业工程设备，包括双轮铣槽机、盾构机、布料机等，提升企业在地基与基础、隧道、高强度砼浇筑的施工实力。六是投资建设阳江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厂区，扩大风电装备产能，加快切入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市场。

（二）优化清洁能源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开发。

一是继续稳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情况好地区的清洁能源业务，投资建设乳源大布风电二期、山东沾化风电、金塔红柳洼光伏二期、徐闻鲤鱼潭光伏发电、湖南平江农光互补发电等项目。二是严格抓好已投产能源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了安全良好运行，全年实现上网电量16.96亿度、发电收入6.97亿元。三是积极探索解决西北地区弃风限电问题，通过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新疆电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电量交易，增加上网电量和发电收入。

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769.83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325.5MW，光伏发电231.33MW；已建成尚未投产发电光伏项目135MW。正在建设一批清洁能源项目，新增一批清洁能源储备项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30,455,459.17元，同比增长4.87%；营业总成本6,442,642,661.95元，同比增长4.31%；管理费用205,537,840.30元，同比增长7.85%；财务费用379,608,856.67元，同比增长30.53%，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研发投入228,543,400元，同比增长13.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264,573.58元，同比减少71.4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应付款项同比增加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69,225,578.36元，同比减少65.88%，主要原因是本期BT项目收回投资额减少及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2,666,840.10元，同比增长285.8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借款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630,455,459.17	100%	6,322,745,490.93	100%	4.87%
分行业					
工程施工	5,656,878,762.47	85.32%	5,437,762,028.11	86.00%	4.03%
产品销售	244,311,402.94	3.68%	255,397,233.70	4.04%	-4.34%
发电	695,859,554.83	10.49%	597,487,834.30	9.45%	16.46%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7,607,331.75	0.42%	18,377,590.33	0.29%	50.22%
其他	5,798,407.18	0.09%	13,720,804.49	0.22%	-57.74%
分产品					
水利水电	3,112,947,844.24	46.95%	2,568,129,339.82	40.62%	21.21%
市政工程	1,450,262,628.58	21.87%	1,892,597,053.78	29.93%	-23.37%
其他工程	1,093,668,289.65	16.49%	977,035,634.51	15.45%	11.94%
产品销售	244,311,402.94	3.68%	255,397,233.70	4.04%	-4.34%
水力发电	261,433,136.11	3.94%	295,143,418.24	4.67%	-11.42%
风力发电	272,398,777.83	4.11%	238,556,491.83	3.77%	14.19%
太阳能发电	162,027,640.89	2.44%	63,787,924.23	1.01%	154.01%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7,607,331.75	0.42%	18,377,590.33	0.29%	50.22%
其他	5,798,407.18	0.09%	13,720,804.49	0.22%	-57.74%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233,109,796.96	63.84%	3,953,617,403.91	62.50%	7.07%
湖南地区	337,858,822.08	5.10%	194,402,298.93	3.07%	73.79%
广西地区	107,368,753.57	1.62%	332,672,465.06	5.26%	-67.73%
其他地区	1,952,118,086.56	29.44%	1,842,053,323.03	29.13%	5.9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5,656,878,762.47	5,195,013,321.17	8.16%	4.03%	3.11%	0.81%
发电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56.52%	16.46%	14.08%	0.90%
分产品						
水利水电	3,112,947,844.24	2,755,454,910.16	11.48%	21.21%	14.98%	4.79%
市政工程	1,450,262,628.58	1,410,229,038.16	2.76%	-23.37%	-19.42%	-4.77%
其他工程	1,093,668,289.65	1,029,329,372.85	5.88%	11.94%	15.42%	-2.85%
水力发电	261,433,136.11	97,428,606.50	62.73%	-11.42%	-9.66%	-0.73%
风力发电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45.73%	14.19%	15.47%	-0.60%
太阳能发电	162,027,640.89	57,261,538.73	64.66%	154.01%	95.36%	10.61%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233,109,796.96	3,726,764,840.36	12.37%	7.07%	4.92%	1.80%
湖南地区	337,858,822.08	168,138,904.02	50.23%	73.79%	9.99%	28.87%
其他地区	1,952,118,086.56	1,774,160,629.43	9.12%	5.98%	6.05%	-0.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分建成本	2,329,295,034.67	40.44%	2,449,345,679.87	44.13%	-4.90%
人工费	337,334,534.52	5.86%	298,892,501.53	5.39%	12.86%

材料费	2,029,197,028.73	35.23%	1,766,247,990.06	31.82%	14.89%
机械使用费	142,224,149.15	2.47%	127,881,975.22	2.30%	11.22%
其他直接费	426,359,838.37	7.40%	508,261,371.96	9.16%	-16.11%
间接费	256,120,192.64	4.45%	197,444,852.12	3.56%	29.72%
折旧费	232,569,434.61	4.04%	196,274,117.71	3.54%	18.49%
修理费	7,210,869.71	0.13%	5,858,105.29	0.11%	23.09%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分建成本	2,329,295,034.67	40.44%	2,449,345,679.87	44.13%	-4.90%
工程施工	人工费	293,317,214.64	5.09%	252,345,691.01	4.55%	16.24%
工程施工	材料费	1,841,496,946.41	31.97%	1,581,509,487.59	28.49%	16.44%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费	137,053,939.24	2.38%	125,162,314.91	2.25%	9.50%
工程施工	其他直接费	354,219,546.73	6.15%	457,082,478.67	8.24%	-22.50%
工程施工	间接费	243,148,418.96	4.22%	185,855,763.46	3.35%	30.83%
产品销售	人工费	11,825,259.60	0.21%	13,160,855.58	0.24%	-10.15%
产品销售	材料费	183,453,462.24	3.18%	181,192,275.09	3.26%	1.25%
产品销售	机械使用费	5,170,209.91	0.09%	2,719,660.31	0.05%	90.10%
产品销售	其他直接费	38,441,044.31	0.67%	24,601,028.84	0.44%	56.26%
产品销售	间接费	4,067,708.01	0.07%	2,932,813.91	0.05%	38.70%
电力销售	人工费	20,569,307.39	0.36%	24,714,297.14	0.45%	-16.77%
电力销售	材料费	4,027,977.89	0.07%	3,442,039.77	0.06%	17.02%
电力销售	折旧费	232,569,434.61	4.04%	196,274,117.71	3.54%	18.49%
电力销售	修理费	7,210,869.71	0.13%	5,858,105.29	0.11%	23.09%
电力销售	其他直接费	29,248,402.21	0.51%	24,909,078.22	0.45%	17.42%
电力销售	间接费	8,904,065.67	0.15%	8,656,274.75	0.15%	2.86%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人工费	11,622,752.89	0.20%	8,671,657.80	0.16%	34.03%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材料费	218,642.19	0.00%	104,187.61	0.00%	109.85%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其他直接费	4,450,845.12	0.08%	1,668,786.23	0.03%	166.71%
合计		5,760,311,082.41	100.00%	5,550,206,593.77	100.00%	3.79%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99,765,721.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683,371,046.06	10.31%
2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1,210,530.89	6.65%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1,767,446.83	4.10%
4	湖南省电力公司	259,789,599.06	3.92%
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43,627,098.65	3.67%
合计	--	1,899,765,721.49	28.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5,488,849.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恒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33,853,000.00	2.39%
2	广州兴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32,039,100.00	2.26%
3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592,749.46	2.23%
4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31,456,300.00	2.22%
5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47,700.00	1.88%
合计	--	155,488,849.46	10.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05,537,840.30	190,579,395.20	7.85%	
财务费用	379,608,856.67	290,812,524.58	30.53%	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开展群众新技术创新活动，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

2017年度公司开展自主研发项目17项，主要是围绕水利水电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新能源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和应用，项目按科研计划正常进行，其目标为解决工程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

2017年度开展产学研合作4项，其中“沿海水利工程用超高性能混凝土永久模板关键技术研究”、“外掺MgO厚层碾压混凝土快速筑坝技术研究与应用”2个项目是广东省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公司共获得政府科研经费支持20.9万元。产学研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专利、工法、标准、科技奖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绩，为公司转型升级和品牌价值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公司创新驱动发展。2017年公司成功通过省级研发平台认定2项：“广东省盾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项，获各项科技创新资金110多万元。新增专利26项，获省部级工法6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8项，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省部级科技奖1项，市厅级科技奖1项，参编广东省地方标准1部（已颁布），在编行业、地方标准5项，上述业绩成果为公司效益建设和价值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经审计）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0	584	-2.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7%	13.93%	0.04%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8,543,400.00	201,212,200.00	13.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	3.18%	0.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062,539.10	6,943,731,252.51	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797,965.52	6,409,566,262.61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64,573.58	534,164,989.90	-7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30,315.06	738,036,793.55	-5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755,893.42	1,864,910,063.96	1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225,578.36	-1,126,873,270.41	-6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293,204.20	3,085,149,364.01	3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626,364.10	2,752,747,670.99	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66,840.10	332,401,693.02	28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59,804.01	-266,516,229.34	-66.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4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应付款项同比增加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5.88%，主要原因是本期BT项目收回投资额减少及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5.8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87,254,940.88	6.78%	1,633,180,744.89	10.39%	-3.61%	
应收账款	1,619,507,509.43	9.25%	1,351,986,699.61	8.60%	0.65%	
存货	2,031,915,056.12	11.60%	1,644,034,182.35	10.46%	1.14%	
长期股权投资	218,187,935.17	1.25%	218,256,640.98	1.39%	-0.14%	
固定资产	6,467,223,262.26	36.92%	5,947,902,167.18	37.85%	-0.93%	
在建工程	2,036,846,360.45	11.63%	1,131,532,661.14	7.20%	4.43%	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能源投资项目及 PPP 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714,663,256.43	9.79%	1,319,347,436.86	8.39%	1.40%	
长期借款	6,309,316,814.85	36.02%	4,629,617,203.82	29.46%	6.56%	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项目贷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21、22层房产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2,500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26,639,652.50	2,144,058,332.62	3.8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增资	28,000,000.00	7.00%	自有资金	广州华南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长期	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已完成部分投资		0.00	否	2013年01月22日	临2013-006-对外投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等	增资	4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等	完成部分增资		4,099,650.92	否	2013年12月14日	临2013-12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

													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供水, 旅游服务	增资	200,000,000.00	54.55%	自有资金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出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20 年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 供水, 旅游服务	完成部分增资		-3,031.20	否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临 2016-112-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轻轨客运服务	新设	26,001,500.00	52.00%	自有资金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28 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轻轨客运服务	完成部分投资		-3,695.58	否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临 2017-054-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	河道有关工程的建设	新设	1,2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河道有关工程的建设	完成部分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临 2017-088-关于

资运营 有限公司	及运营 维护					司、西 洞庭园 区水利 开发有 限公司	13 年	及运营 维护					投资建 设常德 市西洞 庭沙河 水系综 合治理 工程 PPP 项 目的公 告, 巨 潮资讯 网。	
汕头市 粤水电 水务环 保建设 有限公 司	市政公 用工 程、水 利水电 工程、 环保工 程等项 目投资 、设计 、施工 及维护 ; 污水 处理 及综合 利用等	新设	2,000,0 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市政公 用工 程、水 利水电 工程、 环保工 程等项 目投资 、设计 、施工 及维护 ; 污水 处理 及综合 利用等	完成 部分 投资		2,434.03	否	无	
广州市 瀚源建 设工程 质量检 测有限 公司	建筑材 料检验 服务、 施工现 场质量 检测、 桩基检 测服务 、基坑 监测 服务	收购	1,000,0 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建筑材 料检验 服务、 施工现 场质量 检测、 桩基检 测服务 、基坑 监测 服务	已完 成收 购		731,823. 83	否	无	
合计	--	--	305,20 1,500.0 0	--	--	--	--	--	--	0.00	4,827,18 2.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黑龙江牡丹江宁安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3,50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64%		-1,420.89	不适用	2012 年 02 月 25 日	临 2012-005-重大协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800,852,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8,415.034.62	不适用	2013 年 08 月 14 日	临 2013-056-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自建	是	钢结构制造	1,380,000.00	72,362,770.0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6.94%		-5,867.339.37	不适用	2014 年 04 月 26 日	临 2014-030-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415,469,9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27,892.51	不适用	2014 年 06 月 10 日	临 2014-037-关于投资建

											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15,858,335.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68%	0.00	不适用	2015年02月06日	临2015-007-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6,843,600.00	373,905,7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8.14%	457.96	不适用	2015年02月06日	2015年2月6日, 临2015-008-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 临2016-009-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

											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8,324.36	46,070,360.3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87%		0.00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临2015-03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163,940,7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3,779,801.40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临2015-033-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073,539.69	10,915,500.69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2.69%		1,004.70	不适用	2015年08月11日 临2015-05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

												讯网。
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4,247,110.00	346,635,4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1,911,846.96	不适用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1月7日, 临 2016-008-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2016年3月25日, 临 2016-029-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5,921,832.00	26,194,3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2.64%		0.00	不适用	2016年10月12日	临 2016-086-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韶关乳源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49,183,329.36	349,416,001.45	自有资金和金	23.50%		6,205,144.22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

大布风电项目一期、二期						融机构贷款					日	临 2015-03 2-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2016年1月07日， 临 2016-00 6-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320,415,591.36	572,322,5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9.31%		33,711,795.27	不适用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1月7日， 临 2016-00 7-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2016年11月24日， 临 2016-10 1-关于投资建设广东

											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是	水利水电	655,313,373.01	662,647,592.0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3.81%		-3,031.20	不适用	2016年03月25日 临2016-028-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州博展物流园 9.19MWp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55,057,782.98	55,057,782.98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9.75%		-71,851.45	不适用	2016年10月12日 临2016-089-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73,155.87	173,155.87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35%		1,045.58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 临2016-125-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宝满冷库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阳江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含购买广东省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LGZ-01-15、LGZ-01-22地块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自建	是	风电装备制造(含土地使用权)	55,917,090.25	67,191,740.2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9.44%		-124,283.44	不适用	2017年04月25日	2016年12月20日,临2016-118-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2017年4月25日,临2017-034-关于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51,690,650.25	482,161,847.8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2.19%		0.00	不适用	2016年04月28日	临2016-053-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甘肃省金塔县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8,399,783.25	18,619,032.1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3.82%		0.00	不适用	2016年10月12日	临2016-08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融机构贷款					日	7-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21,075,436.68	122,817,941.5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6.50%		1,379,382.69	不适用	2016年10月12日	临2016-088-关于投资建设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7,398,958.53	17,398,958.53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2.24%		-60,831.43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	临2016-124-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自建	是	轨道交通	6,221,394.91	6,221,394.9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22%		-3,695.58	不适用	2017年08月09日	临2017-054-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

												通建设 (一期) PPP 项 目暨周 边配套 基础设 施建设 项目的 公告,巨 潮资讯 网。
弥勒市 轨道交通 周边基 础设施 建设项 目	自建	是	基础设 施	0.00	0.00	自有资 金和金 融机构 贷款	0.00%		0.00	不适用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临 2017-05 4-关于 投资建 设弥勒 市城市 轨道交 通建设 (一期) PPP 项 目暨周 边配套 基础设 施建设 项目的 公告,巨 潮资讯 网。
常德市 西洞庭 沙河 水系综 合治理 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是	水系治 理	77,200.0 0	77,200.0 0	自有资 金和金 融机构 贷款	0.00%		0.00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临 2017-08 8-关于 投资建 设常德 市西洞 庭沙河 水系综 合治理 工程 PPP 项 目的公 告,巨潮 资讯网。

合计	--	--	--	1,921,438,152.50	4,629,810,113.69	--	--	0.00	24,911,280.51	--	--	--
----	----	----	----	------------------	------------------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79,223.64	892.67	77,776.97	0	9,787.95	7.78%	1,446.6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46.67
2013	发行公司债券	46,530	0	46,53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25,753.64	892.67	124,306.97	0	9,787.95	7.78%	1,446.67	--	1,446.6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7,776.97 万元（由于单位以万元计，四舍五入导致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和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和差异 0.0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92.6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11.49 万元。其中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迁址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杨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614.1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73 万元，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余额为 189.61 万元。（由于单位以万元计，四舍五入导致专户余额总和与各行募集资金余额合计差异 0.01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比实际应有余额 1,446.67 万元多 364.82 万元，差异原因为：公司光大杨箕支行、招行开发区支行、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235.65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2.1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0.78 万元。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9.53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1.3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8 万元。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18.8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53 万元；开户预存 0.09 万元。下属公司汇入 16.03 万元。（由于单位以万元计，四舍五入导致差异 0.01 万元）

二、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30 万元，其中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5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发行的需求，公司终止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工作。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892.67	38,489.15	98.13%		1,488.95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39,287.82	98.22%		2,909.69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0	16,53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892.67	124,306.97	--	--	4,398.6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892.67	124,306.97	--	--	4,398.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报告期，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46.6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	对应的原承	变更后项目	本报告期实	截至期末实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预	本报告期实	是否达到预	变更后的项
-------	-------	-------	-------	-------	-------	-------	-------	-------	-------

目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资进度 (3)=(2)/(1)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现的效益	计效益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 备购置项目 实施主体为 全资子公司 粤水电轨道 交通建设有 限公司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 备购置项目 实施主体为 本公司	39,223.64	892.67	38,489.15	98.13%		1,488.95	否	否
合计	--	39,223.64	892.67	38,489.15	--	--	1,488.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见 2013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报告期，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等。	500,000,000	2,418,758,350.30	587,964,406.03	278,892,978.75	63,877,522.23	44,755,926.47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等。	500,000,000	2,380,345,216.11	548,699,661.50	192,368,377.38	48,554,806.92	45,558,708.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扩大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收购	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年，全球经济仍延续复苏的态势，经济持续扩张，通胀总体温和，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行业不断地“吐故纳新”，指导建筑改革的新思想不断涌现。国务院再次强调“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行业创造新辉煌树立了信心。另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建筑市场越来越开放、规范，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行业现代化发展方向逐步确立，建筑业企业自主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这意味着，建筑行业的发展空间变大，竞争也会更加激烈。随着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以及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逐步推进，弃风、弃光现象有望得到缓解，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前景依然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强基础、增效益、谋转型、促跨越”为发展路径，

以经营为龙头、效益为核心、管理为支撑，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北江航道”、“韩江高陂”、“弥勒城轨”和“水田垦造”等重大工程项目，不断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PPP项目等工程承接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做好工程建设。

在清洁能源方面，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清洁能源市场机遇，积极推动东部和中部风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光伏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开发，最大限度抢占优质资源，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强科学运营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利润水平。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预算方案对2017年的主要指标进行的预计：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80,542.93万元，同比增长23.4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95.12万元，同比增长10.62%。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045.55万元，同比增长4.87%；总资产1,751,534.13万元，同比增长11.45%；净资产286,831.37万元，同比增长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0.26万元，同比增长17.42%。2017年度营业收入未完成年度计划的主要原因：（1）2017年度部分重点项目，如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广佛环东延线、云南弥勒有轨电车等项目等因征地拆迁、方案变更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2）部分项目产值批复不及时影响收入确认，如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博罗县城江东河水清岸绿工程、茂名电白区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等项目产值批复滞后。（3）能源板块中的供暖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项目增发电量尚未达到预期效果。

2.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增长3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6.58%。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实现经营目标的措施

2018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思路，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坚持做强做大工程建设主业，打造核心竞争力。以经营为龙头，牢牢把握好国家加大水利、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广东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城市更新改造和扩容提质、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专项建设等新的发展机遇，切实发挥水利水电特级资质品牌实力，加大水利水电、跨区域调水、水环境整治、污水处理、水田垦造、新农村建设、市政工程、海绵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工程设计咨询等业务的开拓力度，承揽一批重大、优质、PPP、EPC项目。重点谋划、精心组织推动高陂、北江、弥勒城轨、珠三角水资源、水田垦造、广州地铁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效益和形象，同时，依托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的机遇，着力培育一批管理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项目管理、技术、施工队伍。

二是继续稳健推进清洁能源业务，做大优质资产规模。继续加大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情况好地区的清洁能源业务拓展力度。加快推进在建能源项目建设，及早并网发电。加强已并网电厂的运营管理、科学调度、降本增效，有效提高运营效益，并加强与电网公司沟通，积极参与售配电业务，提高售电收入。密切关注清洁能源行业政策和动向，想方设法、创新思路解决西北地区限发限电问题，尽量提高并网电量。

三是积极发展装备制造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推进阳江厂建设和生产组织，确保按计划投产，加快先进设备、先进技术的引进和应用，组织精干科研力量攻关工艺流程，完成海上风电装备的技术储备。大力拓展海上风电塔筒制造业务，加强与阳江当地政府、风机商、大客户的沟通对接，跟好一批海上风电项目装备制造业务。

四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充分建设和发挥科研平台作用，抓好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和研发力度，争取在科研成果上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核心施工技术、专利技术及前沿施工技术的攻关和应用，推动工程建设业务科技进步、做强做大，有效支撑特级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品牌。做活资本运营。加强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转股等多种再融资方式的研究和应用，解决资金需求，化解财务风险。

五是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纪检监察、监事会、审计、法务“四位一体”内部监督体系，有效发挥各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的监督约束，全面、系统防控经营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审

计，对重大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审计。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控制检查和评价工作。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建设、财务收支、资金使用、资源配置等关键环节监管。

六是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确保安全发展。全面强化各级单位领导的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以达到思想重视、认识到位、责任到人、措施落地、隐患整改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的目的。强化安全生产过程管控，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化安全专项集中整治，严格隐患闭环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万无一失，实现企业健康发展。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加强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管控和运营能力；利用金融机构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链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政策调控的方向、力度等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二是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建筑市场越来越开放、规范，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行业现代化发展方向逐步确立，建筑业企业自主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一是加大政策研究力度，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努力适应市场发展新变化，及时调整发展策略，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二是继续做强做大公司主业，持续扩大公司在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24日(上午)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24日(下午)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4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5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6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8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09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0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0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2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12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规定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增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60,113.102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56,551.45元。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56,551.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67,861.74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36,067,861.74	158,102,642.43	22.81%	0.00	0.00%

2016 年	30,056,551.45	134,651,196.16	22.32%	0.00	0.00%
2015 年	30,056,551.45	107,007,423.38	28.0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2,262,058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6,067,861.74
可分配利润 (元)	654,200,668.0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67,861.74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618,132,806.35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承诺不可撤销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	承诺在任职	2013 年 05 月	任职广东水	正在履行

		易承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8日	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2)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2006年2月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本次变更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依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执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执行。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会计处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2.公司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五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业庆、朱文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二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承接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 合同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任务，因宛达昕公司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对宛达昕公司及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38,256.06	否	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6 日，宛达昕公司提起反诉，将其在诉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支行一案中的部分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在本案中提出，反诉的金额约为 149,538,411 元。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合并审理，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开庭审理，双方进行了证据交	无	无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临 2016-051-重大 诉讼公告；2017 年 6 月 6 日，临 2017-042-重大 诉讼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换并质证；2017年8月15日法院针对各方提交的证据，进行法庭调查并组织各方进行法庭辩论，下一次开庭时间待法院通知。公司在2016年5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已经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1.5亿元的财产，其中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82,259.50元，冻结期限1年。目前，公司已申请续冻，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767,272.81元。其他各项冻结均未到期。			
2016年9月，宛达昕公司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等共计275,402,257.20元。	27,540.23	否	在诉讼过程中，宛达昕公司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将其中部分以反诉的方式在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提出，变更后主张各项赔偿合计152,426,597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合并审理，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7月26日进行开庭审理，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质证；2017年8月15日法院针对各方提交的证据，进行法庭调查并组织各方进行法庭辩论，下一次开庭时间待法院通知。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1亿元被河南省高院冻结。后，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1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43号之三），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存	无	无	2016年11月26日 2016-107-重大诉讼公告；2017年3月10日，临2017-00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站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	金平县金水河三级水电站土建工程	市场价格	17,798.05 万元	17,798.05	1.26%	17,798.05	否	现金结算	17,798.05 万元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临 2017-02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工程施工项目	2017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古田	市场价格	7,329.74 万元	7,329.74	0.52%	7,329.74	否	现金结算	7,329.74 万元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临 2017-021-关于 2017 年度日

			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董事关联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	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青莲水流域等)	市场价格	8,241.61 万元	8,241.61	0.58%	8,241.61	否	现金结算	8,241.61 万元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临 2017-02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3,369.4	--	33,369.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金额, 均正在履行中。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轮发电机组设备(3台)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此项融资租赁已于2017年6月21日履行完毕。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7日	10,500	2009年07月28日	5,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7日	4,500	2009年09月30日	2,26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25,616	2009年11月16日	15,904.69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10,000	2012年10月18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28,000	2012年10月26日	19,2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15,000	2014年06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38,000	2013年09月09日	23,224.49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7,000	2014年01月23日	4,12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31,000	2014年01月21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6日	45,000	2015年02月15日	24,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的债务履行	否	是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4,000	2015年06月1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35,000	2015年12月03日	19,247.58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	10,000	2016年05月24日	112.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2月4日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	27,800	2016年05月20日	25,1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5年。	否	是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	27,000	2016年06月1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	是	是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	28,100	2016年09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是	是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700	2016年11月22日	687.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1月29日至2031年11月28日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95,100	2017年05月27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66个月。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62,600	2017年04月20日	38,401.15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3,4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84,000	2017年12月2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否	是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30,100	2017年06月01日	20,526.51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是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6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6,000	2017年05月19日	5,53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12,700	2017年05月04日	12,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4日至2032年5月4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10,000	2017年10月21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7月18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6,000	2017年06月30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	否	是

						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9日	15,000	2017年09月26日	12,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94,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7,332.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7,1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3,604.5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21,000	2015年09月01日	19,62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否	是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7日	13,000	2016年03月16日	12,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含宽限期1年)。	否	是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	28,100	2016年11月25日	28,029.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0日至2031年9月19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667.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2,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60,256.2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94,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9,999.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69,2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73,860.7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45,446.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230,445.0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75,891.15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 28,100 万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审批担保金额 28,100 万元；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全程担保，审批担保金额 28,1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为该贷款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担保期已届满；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该贷款实际担保金额为 28,029.75 万元。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6,200	6,200	0
合计		16,200	6,200	0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理念，以“用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用优质的工程回馈社会，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的宗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为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鲜动力。公司是省属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循“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洁、和谐”十二字方针，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建施工的水电站、水利枢纽、轨道交通等工程是国家水利防洪、灌溉、发电、交通等国计民生工程的一部分，有利于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清洁能源市场机遇，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用实际行动践行节能低碳、绿色发展，这些都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切实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二）公司严格按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开、公正、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把关，确保内容的准确无误。同时，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未公开重大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重点做好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信息保密工作。

（三）公司重视分红工作，坚持利润分配，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积极回馈股东，维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四）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解答、接待实地调研、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坚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严防内幕交易。

二、员工权益保护

（一）推行企业民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推行企业民主管理，保障员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员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实现全员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通过员工代表大会、工会与员工开展员工薪酬福利、劳动与休假事宜的平等协商，以员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

（二）依法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劳动人事各项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在保险福利方面，公司为全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切实维护广大员工权益。在员工薪酬方面，公司结合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优化薪酬激励模式，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效益与员工效益的同步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把员工职业精神修炼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岗前培训核心内容对新招高等院校毕业生进行了岗前培训，对后备干部有意识地进行方向性培养，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强、德才兼备、公众信服的后备干部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培养精兵强将。

2017年，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和保障公司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

（三）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根据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落实，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同时积极推进和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创造安全生产环境，增强安全系数，保障公司和员工权益。

（四）关爱员工。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加强工会系统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健康向上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工会重视帮扶困难员工，完善帮扶互助机制，加大对困难员工帮扶力度。2017年，公司继续做实叫响“员工有困难找工会”，并从有困难找工会向工会找困难员工转变。工会号召公司员工为重病员工张宗献、黄以进行爱心捐款，得到全体员工的积极响应，在短短的30天时间内捐款总额达314,925.95元人民币。秉承了粤水电团结友爱的优良传统，营造温馨“大家庭”的企业氛围。

2017年，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工作，帮扶员工131人次，发放补助金173,200元。为全体员工参保省总工会“二次医保”，截止目前，已为40名住院员工办理二次医保理赔工作，领取理赔金额82,165.58元。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双赢关系。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着想、让客户满意”的理念，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承建工程先后获得“鲁班奖”、“大禹奖”、“中国市政金杯奖”等行业最高奖项，工程质量得到业界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也连续被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与供应商良好合作互信关系，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坚持“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节能降耗、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将环境保护理念和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并对遵守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做出了承诺。公司现有在建项目三百多个，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新疆、江西、贵州、湖北、四川、湖南等省区。公司对生产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控制措施，控制持续有效，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处罚和新闻媒体曝光案例。公司在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的同时，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特色，将生态环保理念与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在清洁能源开发、建筑材料使用、施工现场管理、在建工程污水处理、施工设备噪音与尾气排放控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效；同时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有机结合，并定期检查公司在建项目执行该等文件的情况，保证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重视维护公共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同时坚持开展内部援助活动，对公司困难员工、离退休员工、社区老人等进行援助和慰问；同时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美好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2017年，公司认真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指示精神，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捐款活动，号召公司全体员工踊跃贡献自己的力量，共筹集扶贫济困捐款268,500元。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支持地方消防事业，捐赠价值38,200元的空调、电视等设备用于当地消防队伍的建设。2017年6月，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响应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中心学校“伸出援手、奉献爱心、惠泽乡里、庆祝六一”活动的倡议，向大布镇中心学校捐赠价值2,897.80元的课外书籍一批。2017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推动徐闻县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深入开展，积极响应号召，向当地共青团委员会捐款10,000元。2017年11月，为宣传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党建带团建实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西北分公司对甘肃省白顾小学开展了爱心赠书活动，共捐赠了价值1,941.81元的100多本小学课外读物，带去了粤水电的关爱之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加快公司自身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的同时，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到公司改革发展中，努力把企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融为一体，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

益的统一。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牢记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的使命，通过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发挥公司的作用，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为响应甘肃省推进“1236”扶贫攻坚行动，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利用光伏发电产生扶贫资金，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公司由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金塔县5MWp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负责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程总投资4,249.30万元。该工程的开发建设符合我国能源政策，可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因化石燃料发电排放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又可以提取部分发电收入作为扶贫资金，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该项目已于2017年内全部并网尚未投产发电。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金额1,839.98万元。

2017年，公司积极响应广东扶贫济困、援藏援疆工作，捐赠扶贫济困款260万元，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广东省水电集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文件精神，公司领导陆续到对口帮扶点新丰县马头镇桐木山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看望慰问贫困户，发放慰问品、捐赠会议室音响设备、冰箱等金额共计41,000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099.98
2.物资折款	万元	4.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839.98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4.1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260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针对公司扶贫项目的实际，在今后的帮扶工作中公司坚持以开发建设为重点、产业构建为核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为保障、民生改善为目标，继续抓好扶贫工作。把光伏扶贫等项目带动作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支撑，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响应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号召，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做精准扶贫的自觉参与者，做精准扶贫的有力推动者。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施工总价承包GFHD-2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珠三角（广佛环）（广机）（施）合（2017）14号），合同总价6,317,412,890元，其中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合同价为847,765,556元，合同总工期56个月。该项目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无法提供施工场地，暂未正式开工。

2.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饶平县自来水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签署《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HJRGSGCSG）。合同金额710,722,698.66元，计划工期为1248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2017年5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签署《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2017年7月27日，公司与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FQGS-ZHB-A-SD-201707-001）。合同金额480,875,429.00元，合同工期48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2017年7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为84,187.74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其中政府方出资38,100.00万元，占比为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46,087.74万元，占比为54.74%。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196,438.07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2017年8月17日，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政府在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广宁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作为广宁县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广宁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意向性投资总额约15亿元。该协议尚未实施。

7.2017年9月7日，公司和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政府在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签署《广东省河源市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PPP合同》。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3.35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94,385.31万元（实际金额以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该项目PPP合作期为10年，

其中施工期限为3年。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2017年9月13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7002），合同金额暂定为11,136万元，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9.2017年10月2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在桃源县漳江镇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1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2×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3×6MW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为准）。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0.2017年10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建设规模和后续投资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1.2017年11月20日，公司和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签订《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62,164.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323.26万元，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该项目已完成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

12.2017年11月27日，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签署《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SZWQC11708733）。合同金额暂定为59,717.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58,671.64万元。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2007年4月5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8,981,696.00元，工期自2007年4月6日至2009年4月6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待广州市发改委批复变更工程量）。

2.2008年5月22日，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3标段[鹤洞站~沙涌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3,668,968.00元，工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该项目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

3.2008年7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袂花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5,014,5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4.2009年1月14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年9月8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88,000,000.00元，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由于工程变更较多，待业主批复，部分工程处于施工期内。

5.2009年4月12日，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2,700,000,000.00元，工程工期3年，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现处于附属工程施工阶段。

6.2009年6月3日，公司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签订《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15,171,815.30元，工程工期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待业主审核）。

7.2009年6月25日，公司与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利枢纽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88,075,063.00元，工程工期两年，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验收。

8.2009年7月17日，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投资规模

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首期工程建设期计划18个月，自2009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2011年9月20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终止“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的BT投资建设，该《BT协议书》的工程项目，除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合同终止外，其他均按协议正常履行。该BT项目2011年已有7条市政道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1条市政道路处于建设期。

9.2009年8月5日，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重建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14,292,798.33元，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共24个月。前期完成的4个单位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业主审核中），管理处楼房项目业主重新报建审批。该项目已经完工，竣工结算正在审核中。

10.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SZH-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8,218,928.00元，工程工期计划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由于该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以及征地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1.200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订《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44,831,223.81元，工程工期46个月。由于前期征地、库岸防护变更增加、土料场、石料场增加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2.2009年12月28日，公司与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99,108,468.00元，工期为305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咨询单位审核中）。

13.2010年1月15日，公司与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毛家河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合同编号：MJH/A-3）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851,672.38元，工程工期26个月，该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到位缓慢，工期顺延，现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部分工程已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待业主审核）。

14.2010年1月18日，公司与珠海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应急项目木乃南堤段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6,030,099.51元，工程工期129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已验收，未办理结算。

15.2010年1月19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217,000,000.00元。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收尾期，其余已完工程进入回购期。

16.2010年3月21日，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No2标段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47,736,582.00元，工程工期893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中（待业主审核）。该项目涉及公司与业主的纠纷，正在诉讼中。

17.2010年4月14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部分价款约119,113,497.89元，工程工期12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待业主审核），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款。

18.2010年6月9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000,000.00元，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000,000.00元，该项目施工金额589,360,000.00元，该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2015年该BT项目进入回购期，正在回购。

19.2010年6月11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236,200,000.00元，工程工期18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675,280,000.00元，工程工期15个月。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单项已完工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其他市政项目中，望江北路道路工程已完工，处于结算阶段。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工程（榕华大桥~莲花大道）、望江北路合流泵站及马山窖泵站工程仍在施工期，其余项目未启动。

20.2010年6月28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万KW，土地资源配置600平方公里，

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21.2010年10月27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九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15,288,570.00元，工程工期943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

22.2010年11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05,136,178.00元，工程工期为819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收尾阶段。

23.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500,000,000.00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总额约400,000,000.00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100,00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12月28日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无法融资，已暂停。

24.2011年2月16日，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2310标：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陈屋站～厚街中心站区间、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99,977,331.29元，工程工期833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待东莞市财政局批复变更工程量）。

25.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2,093,744.17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大运会及深圳市市政规划的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6.2011年3月15日，公司与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地铁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GD02TJSG-10标施工合同》，合同价391,998,154.00元，工程工期928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财政评审机构审核中）。

27.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总干第五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为《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II标段：北丹明渠中段～总干渠末段（桩号Z20+185～Z30+354）》，由于业主对工程重新编排标段顺序，导致施工合同名称与中标通知书名称不一致），合同价143,433,126.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工程变更等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8.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旦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价141,872,918.00元，工程工期915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工程变更、进度款不到位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9.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签订《知识城流沙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08,862,214.70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的52.8%，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30.2011年7月4日，公司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平寨电站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制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08,721,708.00元，工程工期932日历天。由于业主变更工程节点目标日期，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收尾期。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31.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金塔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根据当时市场的投资单价，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0亿元。该项目将分期实施，该项目一期50MW项目已于2013年6月29日投产发电，项目二期已建成，尚未投产发电。

32.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丰东关联安围海堤）施工合同》，合同价105,158,240.00元，工程工期730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3.2011年11月9日，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标施工合同》，业主为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合同价112,117,000.00元，工程工期873日历天，由于设计原

因，暂停施工。该项目2017年11月与发包方商定了新的施工内容及单价，12月已复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4.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神湾盛世游艇制造基地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43,380,005.66元，工程完工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5.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施工合同》，合同价648,083,554.85元，工程工期1277日历天，由于受超标洪水影响，工期延后，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6.2012年2月22日，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该项目正在洽谈转让合作方式。

37.2012年4月6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500,006,132.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滞后、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8.2012年9月16日，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35亿元。由于业主征地拆迁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2017年，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39.2012年10月17日，公司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北线道路K7+300~K14+320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0,935,099.00元，合同期限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正在编制竣工结算资料。

40.2012年12月5日，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二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约定价为人民币366,233,840.77元，工程工期852日历天，由于设计图纸设计滞后，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41.2013年1月1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建安费用（暂定）180,000,000.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

42.2013年1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合同金额93,780,000.00元，工程工期609日历天。2015年9月7日，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就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的93,780,000.00元增加至173,106,413.30元（暂定），共增加79,326,413.30元，其他条款不变。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已结算。

43.2013年3月7日，公司与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630日历天。由于设计及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44.2013年4月2日，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6,150,000.00元，合同履约至2016年2月28日，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45.2013年6月1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合同金额218,920,000.00元，工程工期670日历天。2015年9月7日，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就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的218,920,000.00元增加至301,788,217.14元（暂定），共增加82,868,217.14元，其他条款不变。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46.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2,000,597.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1月28日，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影响，业主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导致工期顺延，目前正处在施工期内。

47.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94,016,803.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48.2013年10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乳源县大桥镇、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开发总装机40~50万K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40亿元。其中，该项目一期已有部分风机并网发电，项目二期正在建设当中。

49.2013年10月25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与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3,285,767,252.00元。其中：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73,534,521.00元；公司1,212,232,731.00元。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50.2013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该合同书由建设协议书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两部分组成，建设协议书由联合体四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主要约定项目投融资情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除恒广源公司以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联合体成员中，公司负责该项目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和投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97,673,826.00元，其中市政和水利工程建安费用约为642,000,000.00元。合同工期建设期18个月（含设计），该项目已完工。

51.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了《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补充协议书（第01号）》，该协议为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金额434,448,100.00元，其中，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为413,901,000.00元，合同工期1279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2.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公司计划在阿勒泰市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3.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74,792,821.00元，合同工期1096日历天，该项目因盾构掘进过程中均遇到大量孤石，处理时间长，工期顺延，正处在收尾阶段。

54.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57,382,781.00元，合同工期960日历天，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55.2014年2月12日，公司在湖南省沅江市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KW，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6.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政府在奇台县签署《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000.00元，该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建成已投入使用，一期生活及办公区设施正在建设中。因建设资金不到位，尚未完成全部投资建设。

57.2014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在青河县签订《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由公司在青河县开发建设15万K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具体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8.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Q-ZCB01），合同金额为822,270,000.00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由于受征地、拆迁、雨水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9.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合同》，合同金额为390,600,000.00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82天。2015年9月7日，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就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390,600,000.00元增加至455,221,718.17元（暂定），共增加64,621,718.17元，其他条款不变。由于政府原因，科环路和汤沙路尚未完工，业主已致函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商请延期验收本项目三期工程，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复函同意延期验收，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结算资料已编制，已送往龙岗区造价站审核）。

60.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在阿勒泰市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1.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签署《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

司战略合作合同书》，进行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0MW，其中风电1000MW，光伏500MW，项目总投资约为135亿元，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2.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金额265,726,036.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正在施工期内；《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金额385,184,697.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上述项目总金额650,910,733.00元，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63.2014年9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KW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风电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固定总价包干4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该项目已经投产发电。

64.2014年9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木垒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光伏电站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征地补偿等保证项目建成投产的相关事宜，固定总价包干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该项目已经投产发电。

65.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K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该风电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6.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HSJTJ-2014-01），合同金额111,494,554.43元，合同工期621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67.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在始兴县签署《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由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和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组成，总装机容量为15万KW，总投资约为14.4亿元。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装机10万KW，投资约为9.6亿元；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装机5万KW，投资约为4.8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8.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12个月；《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6个月。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69.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7,356,610.00元，工程工期300日历天，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0.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250,403,200.00元，其中枢纽工程549,017,900.00元，灌区骨干工程701,385,300.00元。合同工期：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0个月。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暂定总金额修改为515,219,900元，其中枢纽工程452,956,100元，灌区骨干工程62,263,800元，合同工期修改为：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8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1.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00元，工程工期210日历天，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董塘河（墩仔至河口段）处于施工期内。

72.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18,504,000.00元，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现在处于收尾验收阶段。

73.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2-SG），合同金额暂定为20,327,155.00元，合同工期：15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中。

74.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1-SG),合同金额暂定为21,710,482.00元,合同工期:15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5.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29,894,269.40万元。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于业主配套资金没到位,造成现场施工图无法出具完善,部分施工延缓,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6.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SDJSK-EPC-01-SG),合同金额暂定为136,180,200.00元,合同工期为2年。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征地问题、工程开挖难度大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7.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2015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XXNTSL-EPC-SG),合同金额暂定为18,611,291.07元,合同工期:5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78.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总金额为1,604,714,000.00元(含桥梁工程,暂按200,000,000.00元计),合同工期暂定2017年12月完工。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定781,55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2017年12月完工。

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合同段II)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编号:BJX-A-003,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约定合同金额为1,581,226,526.00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合同段VI)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编号:BJS-A-001,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约定合同金额为978,906,381.00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9.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工程静态总投资为575,815万元,工程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该项目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投融资总额为195,600万元,其中投融资总额中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100,500万元。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5个顺延年,自最后一台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2016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该项目实体工程投资总价为288,190.53万元(实体工程承包总价为272,139.61万元,建设期利息16,050.92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建设;投融资总额为195,60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其中资本金为100,500万元。该项目施工总工期66个月。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BSLSN-2016-001)。合同金额271,914.62万元,合同工期66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80.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运河部分)主河III标及四联河I、II标收尾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编号:ZJLZQNYHGZ-EPC-SG-02-补01),协议金额暂定为20,000,000.00元,工程工期:12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81.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潮安区古枫涝区(古巷片)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GFLQ-GXPEPC-SG),合同金额暂定为33,991,681.00元,合同工期:24个月,该交易属关联

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82.2016年2月14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合同》（合同编号：JS-2006-3A-ZB-B-TJ-001），合同金额：680,250,380.00元，合同工期：110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83.2016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建设包括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1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4.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5.2016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伍市镇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伍市镇建设和运营20MW_p（以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为准）农光互补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农光互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该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

86.2016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宁陵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宁陵县内投资建设包括2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2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一期投资一座1×30MW的生物质电站，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7.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初步投资估算，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93,352.3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征地拆迁投入约7,487.99万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入约77,438.22万元；运维期内的运营维护金额约140万元/年。该项目合作期限11年（其中总建设期不超过5年，运维期6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88.2016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兰西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兰西县内投资建设3×30MW的生物质电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总投资9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9.2016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政府签署《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徐闻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投资公司在徐闻县鲤鱼潭水库水面水域（防洪等限制区除外）、消落区、水库附近地带（水库库区范围内）开发建设“渔光互补”及“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二期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额约8.6亿元（以工程实际造价为准）。该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

90.2016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政府签署《汨罗市达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汨罗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和中南投资公司在汨罗市达摩岭建设和运营12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1.2016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守仁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扶贫开发合作协议》。遂溪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投资公司在遂溪县分期分区域建设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总规模5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40亿元。东南投资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资金筹集、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守仁电力公司为该项目开发提供综合协调和咨询，以及为项目提供设计、融资等支持和附加产品开发及增值管理。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2.2016年9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签署《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淮南综合治理办公室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投资建设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1万千瓦投资约8,500万元，预计总投资约29.7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3.2016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淮南市毛集实验区2×2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毛集管委会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梳草湾投资

建设2×20MW光伏发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4.2016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致诚科技公司以3,000万元向广东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继续履行为建设广州博展物流园9.19MWp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已签订尚未履行的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承担利源公司的债权债务。股权收购完成后，利源公司将投资建设该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

95.2016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辽中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投资建设1座30MW的生物质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6.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补充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在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投资建设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分期开发，首期计划投入约1~1.5亿元。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97.2016年12月31日，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人民政府、惠来星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和广东科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签署《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不参与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该项目总投资1,153,466,100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827,363,100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2017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60,113.1029万股变为120,226.2058万股，注册资本由60,113.1029万元变为120,226.2058万元。2017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7年7月12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核准2017年度第七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610号），核准公司申请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详见2017年7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49《关于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公告》。公司已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16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2016〕176号），认定公司为“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详见2017年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03《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4.担保变更

（1）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12,700万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建设期不超过6个月。现由于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要求，为推进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20MW）的开发建设，公司将该担保由建设期担保变更为在该项目贷款期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宽限期1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主债权消失公司对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自动失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44《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2）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范围，由“项目运营期采用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变更为“采用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

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PPP协议项下该项目的财政补贴及售电收入）质押担保，实际质押金额以贷款金额为准”，其他担保内容不变。详见2017年8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55《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范围的公告》。

(3)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为其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担保主体由新疆粤水电变更为公司。详见2017年8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56《关于变更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体的公告》。

(4)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3.50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的担保期限由不超过18个月变更为不超过30个月。详见2017年8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57《关于延长为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5.董事、高管人员变动

2017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魏志云先生、魏国贤先生、曾令安先生、陈鹏先生、范贻秋先生、蒋传桂先生及罗凌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魏志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魏国贤先生、曾令安先生、陈鹏先生、范贻秋先生、蒋传桂先生及罗凌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结构的优化，符合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班子建设、提高决策执行效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改革发展方向。详见2017年7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48《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6.保荐代表人变更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决定指派闫宝峰先生接替周洪刚先生担任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辉先生和闫宝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详见2017年10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71《关于更换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7.独立董事辞职

2017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云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李云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1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李云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云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详见2017年1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85《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8.控股股东股权划转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的通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广东省水电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

本次划转前，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公司415,148,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广东省建工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01,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划转后，广东省建工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2017年12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98《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广东省水电集团于2018年1月2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

9.投资设立子（孙）公司

(1) 2017年3月,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投”)、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有轨电车”)共同投资设立弥勒城轨PPP项目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轨”),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2,600.15万元, 持有其52%的股权; 弥勒城投出资2,263万元, 持有其45.26%的股权; 广州有轨电车136.85万元, 持有其2.74%的股权。弥勒城轨负责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投资建设、融资偿债和运营管理。

(2) 2017年3月,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弥勒城投共同投资设立弥勒周边配套项目公司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出资2,700万元, 持有其90%的股权, 弥勒城投出资300万元, 持有其10%的股权。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融资偿债和运营管理。

(3) 2017年3月,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粤水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汕头粤水电负责开拓粤东基础设施市场, 落实公司在粤东的发展布局, 重点拓展水务、环保等投资建设业务。

(4) 2017年4月,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投资设立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 晋丰实业持有其100%股权。新能源装备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粤水电风电装备制造项目, 以扩大现有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

公司为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 提高利润水平, 由新能源装备公司在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投资建设粤水电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总投资为29,025.40万元。晋丰实业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装备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6,000万元。该事项已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34《关于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公告》。截至目前, 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为了推进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新能源装备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由晋丰实业向其增资5,700万元, 同时引进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财投资”)向其投资5,000万元, 增资扩股后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700万元。该事项已经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89《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截至目前, 增资扩股事项尚未实施。

(5) 为了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资源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与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出资代表西洞庭园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建设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后移交的相关工作。注册资本为15,541.09万元, 公司、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西洞庭园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2,432.87万元、1,554.11万元、1,554.11万元, 分别持有西洞庭投资80%、10%、1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7-088《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资源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投资设立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粤水电”), 注册资本100万元, 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奎屯粤水电负责开发建设奎屯地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10.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报告期末, 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769.83MW。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投资建设的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项目(20MW), 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期(20MW)、三期(30MW), 广东广州博物物流园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9.19MW)等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49.5MW)已投产发电28MW;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MW)、二期(20MW), 甘肃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和甘肃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5MW)已建成, 尚未投产发电。投资建设的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120MW),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85MW)正在建设当中; 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 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加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投资公司”）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提高资本运营能力，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东南投资公司与广州盈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收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粤能管理公司”），上述出资人对粤能管理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东南投资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盈收投资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详见2016年4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6-046《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合作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目前，粤能管理公司未成立。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正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314	0.05%			281,314	3,923	285,237	566,551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281,314	0.05%			281,314	3,923	285,237	566,551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1,314	0.05%			281,314	3,923	285,237	566,551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849,715	99.95%			600,849,715	-3,923	600,845,792	1,201,695,507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600,849,715	99.95%			600,849,715	-3,923	600,845,792	1,201,695,507	99.95%
三、股份总数	601,131,029	100.00%			601,131,029	0	601,131,029	1,202,262,0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01,131,029股，总股本由原来的601,131,029股增加至1,202,262,058股。

2.高管任职期间锁定所持股份，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17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年度		2016年年度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0	0.1315	0.2240	0.1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0	0.1315	0.2240	0.112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715	2.3858	4.5525	2.276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丹	10,000	2,500	7,5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谢彦辉	37,508	1	37,507	75,014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曾陈平	8,250		30,825	39,0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王伟导	15,000		15,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冯宝珍	15,000		15,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谢荣光	30,000		30,000	6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卢大鹏	18,000		18,000	36,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林康南	80,531		80,531	161,06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

						定解除限售。
林广喜	7,500		7,5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魏志云	2,025		3,375	5,4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魏国贤	7,500		12,500	2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曾令安	15,000		65,000	8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张远方	5,000	10,000	5,000	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宋光明	25,000	50,000	25,000	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丁仕辉	5,000	5,000	0	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281,314	67,501	352,738	566,5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01,131,029股，总股本由原来的601,131,029股增加至1,202,262,058股，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资产和负债结构也未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数			(如有)(参见注 8)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415,148,832	207,574,416		415,148,8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5,050,605		10,101,210		
张海坚	境内自然人	0.50%	6,052,996	2,171,948		6,052,996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1,886,804		6,032,274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0.48%	5,780,000	5,780,000		5,78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2,132,382		4,264,764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33%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1%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张郁芬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390,800	1,195,400		2,390,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5,148,832		人民币普通股	415,148,8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张海坚	6,052,996		人民币普通股	6,052,996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	6,032,274		人民币普通股	6,032,274				

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何海波	5,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黄若彤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张郁芬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育民	1990 年 04 月 06 日	91440000190330368U	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等。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张育民	1989 年 06 月 12 日	91440000190326633X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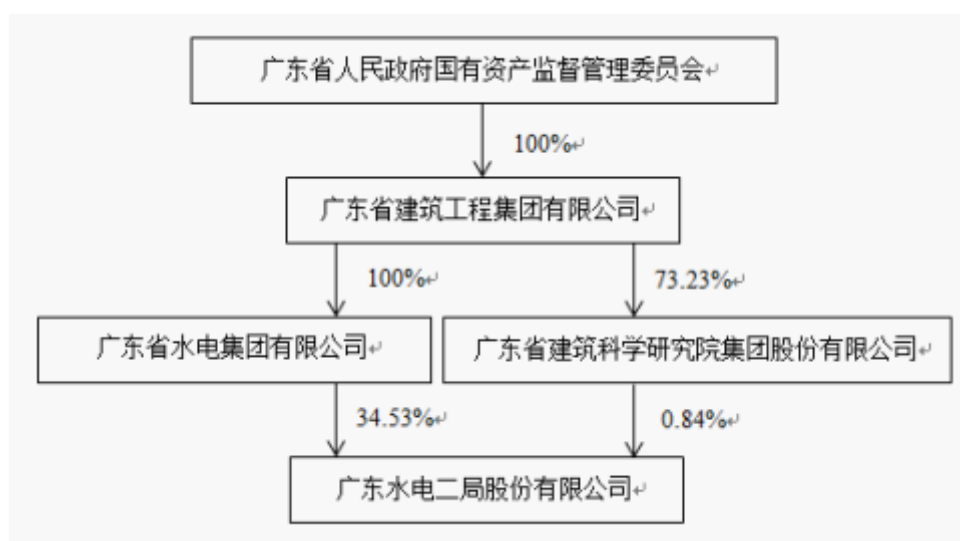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成	2004 年 06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丹	董事长	现任	男	40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10,000	10,000	0	0	20,000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50,010	50,010	0	0	100,020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11,000	41,100	0	0	52,100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20,000	20,000	0	0	40,000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	现任	女	44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20,000	20,000	0	0	40,000
谢荣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40,000	40,000	0	0	80,000
卢大鹏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24,000	24,000	0	0	48,000
林康南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7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107,375	107,375	0	0	214,750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10,000	10,000	0	0	20,000
魏志云	原董事	离任	男	56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07月06日	2,700	2,700	0	0	5,400
魏国贤	原副总经	离任	男	56	2016年	2017年	10,000	10,000	0	0	20,000

	理				12月09日	07月06日						
曾令安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07月06日	20,000	60,000	0	0	80,000	
陈鹏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07月06日	0	0	0	0	0	
范贻秋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07月06日	0	0	0	0	0	
蒋传桂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07月06日	0	0	0	0	0	
罗凌云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0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07月0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25,085	395,185	0	0	720,2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魏志云	原董事	离任	2017年07月0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魏国贤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0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曾令安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0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陈鹏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0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范贻秋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0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蒋传桂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0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罗凌云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0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
朱丹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安技科副科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经营部部长、安技部部长、全质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中心修造厂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厂长，公司机电部第一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孙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担任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添	董事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院长、理事长、院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1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名誉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名誉院长。
李向奎	董事	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梅州市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广东省梅州市党群系统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涌泉	董事	本科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公司北江工程处经济部部长，经济发展部副经理、代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经营发展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2015年12月起担任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担任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邹贤涌	董事	本科学历，经济师、国家法律执业资格。历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2014年4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务室负责人，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务室负责人。
黄声森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7月起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担任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
尹 兵	独立董事	法学博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员、助理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重组预审员,北京华商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起担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
彭 松	独立董事	管理学硕士。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年3月起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担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彩虹	独立董事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起担任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云超	独立董事	法学博士。历任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李云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云超先生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年11月起担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东莞精恒电子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州京写电路板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泽精机（深圳）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泽精机（武汉）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深圳市金智软件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天力叉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谢荣光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孙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控股孙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纪委书记，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卢大鹏	监事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历任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2012年1月起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5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
张秀华	监事、审计监督部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公司经济发展部投标报价负责人，公司审计监督部副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督部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林康南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梅州工程处副主任、第九工程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工程公司经理、梅州工程处主任、安江工程处主任、北航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林广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卢滢萍	总会计师	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具有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中山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凯丰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家庭医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大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建添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名誉院长	2017年01月20日		是
李向奎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年05月18日		是
李涌泉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投资部部长	2014年03月31日		是
邹贤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务室负责人	2014年03月31日		是
卢大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督部部长	2012年03月01日		是

卢大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纪检监察室 主任	2015年05月 20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声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7月13日		是
黄声森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20日	2018年02月05日	是
尹兵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7月16日	2017年05月26日	是
尹兵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06日		是
尹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董事总经理	2017年08月15日		是
彭松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02日		是
彭松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7日		是
彭松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1日		是
李彩虹	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1月20日		是
李云超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年05月26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李云超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年11月20日		是
李云超	东莞精恒电子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 问	2007年12月01日		是
李云超	广州京写电路板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 问	2010年01月01日		是
李云超	广泽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 问	2011年08月01日		是
李云超	广泽精机（武汉）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 问	2014年08月31日		是

李云超	深圳市金智软件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2015年07月01日		是
李云超	天力叉车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2015年12月01日		是
李云超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5年09月28日		是
李云超	珠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5年12月01日		是
李云超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5年12月04日		是
李云超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6年04月23日		是
李云超	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2016年05月31日		是
李云超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理事	2015年11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丹	董事长	男	40	现任	98.55	否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06.37	否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86.96	否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5.64	否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	女	44	现任	86.4	否
黄建添	董事	男	60	现任	7.5	是
李向奎	董事	男	42	现任	0	是

李涌泉	董 事	男		44	现任		0	是
邹贤涌	董 事	男		41	现任		0	是
黄声森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5	否
尹 兵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7.5	否
彭 松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7.5	否
李彩虹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7.5	否
李云超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88	否
谢荣光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81.42	否
卢大鹏	监 事	男		47	现任		0	是
张秀华	监 事	女		47	现任		34.49	否
林康南	总工程师	男		57	现任		84.61	否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75.91	否
卢滢萍	总会计师	女		41	现任		65.92	否
魏志云	原董事	男		56	离任		47.84	否
魏国贤	原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67.54	否
曾令安	原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82.25	否
陈 鹏	原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68.94	否
范贻秋	原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88.32	否
蒋传桂	原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72.65	否
罗凌云	原副总经理	女		40	离任		47.25	否
合计	--	--	--	--	--		1,325.4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2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810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0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78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852
财务人员	215
行政人员	936
合计	4,0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596
大学专科	1,012
中专技校	414
高中及以下	1,059
合计	4,081

2、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层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每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中层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劳动报酬，根据岗位责任不同和岗位技术要求的高低，实行分类的工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分、子公司负责人，年终根据各公司的经营业绩，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与奖励。

3、培训计划

2017年，为有效支撑公司“强基础、增效益”，有力配合推进相关重点工作落实，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制定公司2017年年度培训计划。公司培训采用内外训结合的方式，通过把行业优秀专家请进来、把内部员工送出去的形式，营造公司员工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成长环境。2017年度公司共组织内外部培训52场，共计完成3714人次的培训，并认真做好相关的培训效果评估及反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340,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6,500,0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简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5名，目前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于2017年11月21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云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1名，符合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没有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制度的名称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企业年金实施方案	2017.11.28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3.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公司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系统。

3.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4.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4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5.公司现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6.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社会保险情况：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均未进入公司，目前无需要公司负担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在册员工4081人均已在广东省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单独缴交社会保险基金。

（三）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3.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

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3.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3.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5.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42%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01 月 12 日	临 2017-00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90%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临 2017-03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8%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临 2017-04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6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临 2017-047-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46%	2017 年 08 月 24 日	2017 年 08 月 25 日	临 2017-065-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临 2017-097-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声森	10	1	9	0	0	否	3
尹兵	10	1	9	0	0	否	3
彭松	10	1	9	0	0	否	1
李彩虹	10	1	9	0	0	否	3
李云超	10	1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建议包括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抓住国家推进地方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好时机，深化企业改革，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

增强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市值管理水平。继续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充分利用集团整合机遇,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探索新兴产业的发展路径,进一步激发创新发展活力,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资金管理,突出重点,保证资金管理和使用科学高效,努力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坚持以“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理念,2017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以效益为核心,加强成本控制。坚持以企业效益为导向,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着力转型升级。一是强化成本管理力度。大力推广成本管理经营理念,强化成本观念,贯彻全员成本管理。特别是对工程建设项目,以项目实施策划管理为成本管控事前管理的抓手,做好成本管理策划工作。二是细化核算管理手段。细化成本核算的基础工作,如制定严格的成本开支范围和标准;正确划分各种费用界限;采用企业适切的成本计算方法等。三是精化税务管理方式。加强对企业税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动向,动态掌握各项税收政策及变化,对企业的纳税行为进行统一筹划、统一管理,通过加强税务管理,运用多种税务管理方法,降低企业税收成本,提高效益。

(2) 以营收为中心,推进经营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系统梳理计划完成不理想的工程建设在建项目,自我加压,克服不利条件,紧盯各项目推进情况。一是加强重点项目的把控力度。重点推进高陂、北航两大项目,紧抓施工高峰期,全面开展建设,创造更多产值。二是强化高产值项目的跟踪情况。每月跟踪全面预算2000万以上的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月计划不达标项目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保障生产的顺利实施。三是提高能源板块的消纳比例。加强与电网公司的沟通和联系,积极进行攻关,力争降低限电率,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

(3) 做好市场开发工作。一是发挥专业优势,切实跟进省内水利项目。重点跟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广东水田垦造、清远滘江蓄滞洪区等省内重点水利项目,在省政府和国资委的支持下,力争省内重点水利项目按计划实现工程承接。二是利用平台优势,积极跟踪省内各地级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和施工能力,运用PPP和EPC等招投标方式,扩大在省内地级市的市场占有率。三是依靠品牌优势,加大省外项目的承接力度。督促下属公司要充分依靠“粤水电”品牌,利用自身区域优势,在各自区域充分进行实操开发,重点跟进周边省市的投融资项目。

2.对生产经营拓展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是工程建设方面,依靠公司专业能力提升、运营模式转型不断推动工程建设业务跨越式发展。顺应国家高度重视水利发展趋势,全面拓展水利水电业务,借助大工程、大项目巩固省内行业标杆地位;紧跟广东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的步伐,加快轨道交通、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工程的发展。二是清洁能源方面,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良好地区的清洁能源业务;探索解决西北地区弃风限电问题,通过清洁能源供暖和大客户定向售电增加发电收入;加大陆上风电塔筒等装备制造安装业务拓展力度,投资建设阳江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厂区,扩大风电装备产能,进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市场。

3.对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平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掌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情况,加强对公司资本运营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公司资本运营水平,助推公司加快发展。

4.了解公司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战略性投资项目。

对新疆、甘肃、广东、湖南、山东等地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和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省内水田垦造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跟踪,及时掌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向,从宏观上把握公司的发展趋势。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储备一定量的后备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全公司范围内以及企业外部,物色较为优秀的管理人员,并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库,进行滚动变动,对于企业内部确实优秀的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全面培养,树立牢固的人才观,努力支持企业在全面发展中对人才的需求。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和业务覆盖面,提升企业管理人员提名的水平,借鉴其他相关企业的良好举措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1)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审计情况

一是对重大施工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审计。为了规范项目管理,加强事前、事中控制,防范施工项目的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每季度对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和韩江高陂水利枢纽PPP项目两个重大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审计,重点检查工程施工进展、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和成本支出情况等。对弥勒有轨电车项目进行了审前调查,重点了解了项目管理模式、合同签订和施工进度情况。

二是开展基本建设项目专项审计。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监督,提高竣工决算的质量,正确评价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改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审计监督部结合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任中审计对新疆柯坪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和新疆和布克赛尔光伏项目三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审计项目资金、资产及成本效益情况;与承建单位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及营运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情况等。

(2)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企业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关于责任人一个任期内必须审计一次的规定,对任期已满三年的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责任人进行任中审计。对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通过开展子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对责任人任期内子公司资产状况、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了被审计单位和负责人的合规管理意识和风险意识。

(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其他事项审计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增加投资收益,防范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出现风险,审计监督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监督。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积极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其薪酬待遇的管理和考核工作，监督《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情况，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水平。

2.按照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业绩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并积极研究与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相适应的董事及高管考核方案。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3.积极推进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实施，根据新形势，探索责权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薪酬制度改革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临 2018-019-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6）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4）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5）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1）无法达到部分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 或净利润的 10% 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 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5% 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粤电 01	112143	2013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1 月 18 日	46,910.53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支付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50%，每 1 张“12 粤电 01”（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 元（含税）。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瞿珊	联系人电话	010-6629951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于2013年1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目前，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530万元，已使用完毕。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影响，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发行的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调整融资方式。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2粤电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粤电01”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粤电01”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4,700,000张。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评字[2017]471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发行的“12粤电01”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见2017年5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次评级结果一致。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公司本期债券不存在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18日。

2.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具《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1,079.12	84,827.23	7.37%
流动比率	93.79%	94.68%	-0.89%
资产负债率	83.32%	82.40%	0.92%
速动比率	66.88%	68.56%	-1.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0%	1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45	1.54	-5.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2	2.6	-41.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6	2.54	-11.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83.22%	83.85%	-0.63%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1.54%，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2,239,108.18万元（含上一年度延续至本年度的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1,279,573.49万元，剩余授信额度959,534.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偿还银行贷款191,965.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48050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业庆、朱文岳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水电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水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5（2），附注五、31（1）及附注七、39。粤水电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了解完工百分比法运用及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
- （3）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4）审核建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重大判断和估计；
- （5）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7）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复核建造合同变更，评估其调整金额；

(8)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9)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 应账款项减值

1. 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附注七、3及附注七、6。

粤水电管理层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粤水电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粤水电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分析计算粤水电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通过分析粤水电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通过核对显示客户出现了重大的财务困难情况的证据以验证管理层的解释，并检查了坏账准备的计算。对于坏账的核销，我们验证了表明粤水电不再拥有回收该等款项权利的第三方证据；
- (6)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三) 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3)及附注七、7(2)。

粤水电管理层在确定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 评估并测试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年末确定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 (3)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
- (4) 对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执行盘点程序。

(四) 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

1. 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及附注七、13。

粤水电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水利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和太阳能发电设备，2017年末固定资产净额6,467,223,262.26元，占合并总资产 36.92%，占合并长期资产 61.98%，是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存在和计价分摊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 (2) 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 (4) 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致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 (6) 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 (7) 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水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水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水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粤水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水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254,940.88	1,633,180,744.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46,085.44	13,340,522.18
应收账款	1,619,507,509.43	1,351,986,699.61
预付款项	396,455,645.67	423,993,57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0,779,493.73	87,119,33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0,852,286.11	1,337,737,34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1,915,056.12	1,644,034,182.3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423,670.20	235,682,323.30
流动资产合计	7,081,134,687.58	6,727,074,72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98,800.00	86,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8,506,082.53	151,381,958.23

长期应收款	727,536,552.03	965,230,770.37
长期股权投资	218,187,935.17	218,256,64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7,223,262.26	5,947,902,167.18
在建工程	2,036,846,360.45	1,131,532,661.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791,384.53	98,512,636.21
开发支出		
商誉	24,606,745.32	24,606,745.32
长期待摊费用	38,024,629.53	30,236,94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4,887.12	30,890,47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259,968.19	303,732,6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4,206,607.13	8,989,282,457.64
资产总计	17,515,341,294.71	15,716,357,18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4,663,256.43	1,319,347,436.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23,660,000.00
应付账款	2,060,371,569.19	2,256,097,688.61
预收款项	2,165,684,723.55	1,984,667,82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75,127.22	17,319,209.18
应交税费	62,131,630.36	63,094,597.34
应付利息	63,950,852.81	60,491,018.81
应付股利	1,009,525.36	2,959,101.34

其他应付款	637,826,804.26	556,142,775.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907,152.00	721,044,551.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50,120,641.18	7,104,824,20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9,316,814.85	4,629,617,203.82
应付债券	469,105,286.07	767,270,99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0,277,966.75	431,611,362.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58,094.18	6,366,35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5,717.84	10,269,08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3,953,879.69	5,845,134,993.24
负债合计	14,594,074,520.87	12,949,959,196.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9,382,881.08	1,251,644,599.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669,803.47	17,914,433.44
盈余公积	123,263,299.64	113,310,43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313,710.94	2,736,642,939.19
少数股东权益	52,953,062.90	29,755,04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266,773.84	2,766,397,98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15,341,294.71	15,716,357,182.08

法定代表人：朱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99,517.25	435,199,08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69,600.00	905,236.22
应收账款	1,669,854,507.72	1,465,685,360.76
预付款项	398,003,850.11	420,151,965.71
应收利息	40,312,920.78	45,032,709.85
应收股利	147,475,142.90	109,853,383.42
其他应收款	2,358,961,609.04	1,829,560,877.27
存货	2,045,122,664.68	1,899,576,319.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40,051.56	136,631,894.39
流动资产合计	6,881,539,864.04	6,342,596,834.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98,800.00	86,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941,133.40	72,125,980.00
长期应收款	90,658,772.90	134,868,772.90
长期股权投资	3,128,181,500.00	2,850,9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7,412,102.27	483,034,575.39
在建工程	2,008,852.69	6,503,376.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9,430.62	2,926,31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92,559.64	7,594,3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5,252.22	26,409,89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85,863.94	1,744,8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4,164,267.68	3,673,186,892.22
资产总计	10,835,704,131.72	10,015,783,72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1,540,973.00	1,2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153,660,000.00
应付账款	1,882,855,091.91	2,093,793,085.89
预收款项	2,496,750,874.12	2,017,637,798.01
应付职工薪酬	8,351,521.12	8,504,243.67
应交税费	30,249,897.00	31,999,379.14
应付利息	55,703,561.23	54,163,398.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474,921.69	470,785,447.6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24,434.70	515,383,972.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0,551,274.77	6,567,927,32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333,333.35	92,000,000.00
应付债券	469,105,286.07	767,270,99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58,094.18	6,366,35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796,713.60	865,637,343.54
负债合计	8,178,347,988.37	7,433,564,66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9,132,545.07	1,260,263,57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497,572.55	12,832,571.98
盈余公积	123,263,299.64	113,310,436.01
未分配利润	654,200,668.09	594,681,44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356,143.35	2,582,219,05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35,704,131.72	10,015,783,727.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30,455,459.17	6,322,745,490.93
其中：营业收入	6,630,455,459.17	6,322,745,490.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2,642,661.95	6,176,662,325.65
其中：营业成本	5,760,311,082.41	5,550,206,593.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284,229.70	98,043,480.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5,537,840.30	190,579,395.20
财务费用	379,608,856.67	290,812,524.58
资产减值损失	59,900,652.87	47,020,33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0,838.51	16,186,68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05.81	-43,359.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521,358.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44,993.84	162,269,851.55
加：营业外收入	1,225,609.93	29,126,960.58
减：营业外支出	5,330,872.84	9,651,67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39,730.93	181,745,141.27
减：所得税费用	43,187,750.13	45,645,35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02,642.43	134,651,196.16
少数股东损益	1,549,338.37	1,448,59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02,642.43	134,651,19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338.37	1,448,59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15	0.1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15	0.11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61,003,360.54	5,822,360,907.14

减：营业成本	5,460,523,300.92	5,474,885,669.40
税金及附加	33,727,420.76	85,697,762.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456,565.00	100,274,228.31
财务费用	159,225,007.50	108,828,542.52
资产减值损失	48,787,049.87	38,397,71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82,640.66	92,486,40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596,41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63,067.51	106,763,393.76
加：营业外收入	995,328.62	24,257,624.35
减：营业外支出	5,129,465.51	5,160,88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28,930.62	125,860,133.46
减：所得税费用	11,600,294.30	7,885,410.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28,636.32	117,974,72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28,636.32	117,974,72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528,636.32	117,974,723.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2,656,381.06	6,824,247,29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4,597.77	4,429,07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61,560.27	115,054,8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062,539.10	6,943,731,25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5,548,321.59	5,371,315,79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008,251.76	505,036,82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93,471.19	316,624,66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47,920.98	216,588,9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797,965.52	6,409,566,2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64,573.58	534,164,9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3,158.55	45,339,49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461.40	23,502,64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33,695.11	669,194,64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30,315.06	738,036,79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377,408.76	1,641,581,85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1,798,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167.76	24,495,688.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42,316.90	167,033,72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755,893.42	1,864,910,06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225,578.36	-1,126,873,27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83,6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83,6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7,009,604.20	2,834,297,67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51,68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293,204.20	3,085,149,36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8,222,633.65	2,355,424,60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649,106.10	371,606,32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4,624.35	25,716,74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626,364.10	2,752,747,6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66,840.10	332,401,69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5,639.33	-6,209,64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59,804.01	-266,516,22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627,641.53	1,878,143,87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707,929.94	5,758,762,50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47,542.71	305,358,7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9,255,472.65	6,064,121,26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8,189,376.23	5,272,334,79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621,767.75	389,689,61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52,910.36	179,348,53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66,325.20	529,248,5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0,430,379.54	6,370,621,5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4,906.89	-306,500,23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60,881.18	82,857,30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461.40	25,451,18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826,53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28,594.83	86,132,37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42,937.41	360,267,3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93,608.82	11,888,34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201,500.00	30,99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517,474.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95,108.82	282,404,61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2,171.41	77,862,77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2,308,760.87	1,49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308,760.87	1,49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3,434,454.53	1,561,788,31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58,156.55	165,475,94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069.21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587,680.29	1,730,264,2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21,080.58	-235,064,26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72.96	-90,51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33,570.68	-463,792,2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45,984.57	877,438,22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2,413.89	413,645,984.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1,644,599.34			17,914,433.44	113,310,436.01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51,644,599.34			17,914,433.44	113,310,436.01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602,261,718.26			4,755,370.03	9,952,863.63		118,093,227.35	23,198,016.86	154,868,78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102,642.43	1,549,338.37	159,651,98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689.26							22,534,289.26	21,403,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55,219.45	28,055,21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0,689.26							-5,520,930.19	-6,651,619.45
（三）利润分配									9,952,863.63		-40,009,415.08	-885,610.77	-30,942,16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52,863.63		-9,952,86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885,610.77	-30,942,162.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55,370.03						4,755,370.03
1. 本期提取							96,162,978.17						96,162,978.17
2. 本期使用							91,407,608.14						91,407,608.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33,315,841.61	101,512,963.68		659,845,269.02	27,906,819.83	2,625,594,4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33,315,841.61	101,512,963.68		659,845,269.02	27,906,819.83	2,625,594,42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2,094.28			-15,401,408.17	11,797,472.33		92,797,172.38	1,848,226.21	140,803,55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651,196.16	1,448,594.15	136,099,79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62,094.28							800,000.00	50,562,094.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	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62,094.28								49,762,094.28
(三)利润分配								11,797,472.33		-41,854,023.78	-400,367.94	-30,456,919.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97,472.33		-11,797,472.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400,367.94	-30,456,919.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401,408.17						-15,401,408.17
1. 本期提取							68,389,168.29						68,389,168.29
2. 本期使用							83,790,576.46						83,790,576.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1,644,599.34		17,914,433.44	113,310,436.01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60,263,574.07			12,832,571.98	113,310,436.01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60,263,574.07			12,832,571.98	113,310,436.01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5,665,000.57	9,952,863.63	59,519,221.24	75,137,75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528,636.32	99,528,63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三) 利润分配								9,952,863.63	-40,009,415.08	-30,056,55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9,952,863.63	-9,952,863.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30,056,551.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65,000.57			5,665,000.57
1. 本期提取								90,882,026.21			90,882,026.21
2. 本期使用								85,217,025.64			85,217,025.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029.00			31,424,800.00	101,512,900.00	518,560,000.00	2,463,131,029.00

	029.00				,479.79			7.35	63.68	,747.32	,0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31,424,807.35	101,512,963.68	518,560,747.32	2,463,131,0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2,094.28			-18,592,235.37	11,797,472.33	76,120,699.53	119,088,03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74,723.31	117,974,72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62,094.28						49,762,094.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9,762,094.28						49,762,094.28
（三）利润分配								11,797,472.33	-41,854,023.78	-30,056,551.45	-30,056,551.45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7,472.33	-11,797,472.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30,056,551.4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592,235.37			-18,592,235.37
1. 本期提取								62,901,268.08			62,901,268.08
2. 本期使用								81,493,503.45			81,493,503.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60,263,574.07			12,832,571.98	113,310,436.01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226.20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24088

法定代表人：朱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6.4733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经本公司2017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226.205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226.2058万元。

2017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前，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5,148,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101,2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划转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0,226.2058万股，详见附注七、34股本情况。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间接持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孙公司共46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收入”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31“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

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

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经验收质量合格, 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 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 (不含质保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本公司销售的商品 (包括发电销售收入)。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 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销售结算单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在建项的工程款 (不含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已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 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在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本公司作为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方缴纳的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金,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本公司作为承包方向工程发包方缴付的履约担保金, 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而弥补给工程发包笔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9: 备用金。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0: 应收子公司款项。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 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确认相应的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1: 其他,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 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5.00%	
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

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4%	2.40%-1.92%

施工机械	工作量法	4-10 年	4%	24.0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4%	12.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年	4%	24.00%-8.7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4%	19.20%-13.71%
水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0 年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年	4%	5.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

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A.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B.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A.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 A.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

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3) 发电收入

每月末,本公司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4)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本年度未开展相关业务，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

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建筑工程：应税收入按 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建筑工程老项目征收率为 3%。2、发电销售：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7.5%、15%、25% 计缴。	7.5%、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坪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柯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一期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经获得木垒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范围，已经获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徐闻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已经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2,281.27	499,502.32
银行存款	1,166,265,556.25	1,611,128,139.21
其他货币资金	20,687,103.36	21,553,103.36
合计	1,187,254,940.88	1,633,180,744.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012.29	242,196.75

其他说明

其它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46,085.44	13,035,285.96
商业承兑票据		305,236.22
合计	38,946,085.44	13,340,522.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43,695.20	4,000,000.00
合计	36,043,695.20	4,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334,997.14	99.87%	121,827,487.71	7.00%	1,619,507,509.43	1,446,845,280.58	99.85%	94,858,580.97	6.56%	1,351,986,69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3%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15%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743,514,997.14	100.00%	124,007,487.71	7.11%	1,619,507,509.43	1,449,025,280.58	100.00%	97,038,580.97	6.70%	1,351,986,699.61

	4,997.14		487.71		,509.43	58		0.97		99.61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75,677,231.12	3,783,861.55	5.00
	1-2 年	79,140,152.27	7,914,015.24	10.00
	2-3 年	88,835,473.00	13,325,320.95	15.00
	3 年以上	39,317,541.62	7,863,508.33	20.0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26,256,314.11	2,625,631.42	10.00
	1-2 年	4,851,289.38	970,257.88	20.00
	2-3 年	23,927,369.90	7,178,210.96	30.00
	3 年以上	10,923,786.59	4,369,514.65	40.00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367,535,109.45	18,376,755.48	5.00
	1-2 年	41,889,610.62	4,188,961.06	10.00
	2-3 年	20,548,140.98	3,082,221.15	15.00
	3 年以上	183,867.50	36,773.50	20.00
合计		779,085,886.54	73,715,032.17	9.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962,249,110.60	48,112,455.54	5.00%
合计	962,249,110.60	48,112,455.5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68,906.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11,000,633.8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3.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2,333,845.66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436,568.70	53.08%	269,902,457.41	63.66%
1 至 2 年	72,228,354.45	18.22%	72,665,836.68	17.14%
2 至 3 年	48,604,623.23	12.26%	28,403,263.94	6.70%
3 年以上	65,186,099.29	16.44%	53,022,012.68	12.50%
合计	396,455,645.67	--	423,993,570.7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5,900,660.2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6.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80,779,493.73	87,119,336.77
合计	80,779,493.73	87,119,336.77

(2) 重要逾期利息

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83%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13,175,440.43	0.93%	4,413,772.55	33.50%	8,761,667.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6,772,954.74	99.17%	89,399,297.68	5.71%	1,477,373,657.06	1,404,439,634.75	99.07%	75,463,958.00	5.37%	1,328,975,676.75
合计	1,579,948,395.17	100.00%	99,096,109.06	6.27%	1,480,852,286.11	1,417,615,075.18	100.00%	79,877,730.55	5.63%	1,337,737,344.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9,696,811.38	73.60%	诉讼结案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3,175,440.43	9,696,811.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112,477,088.41	5,623,854.42	5.00
	1-2 年	36,826,704.81	3,682,670.49	10.00
	2-3 年	4,172,578.14	834,515.63	20.00
	3 年以上	3,214,030.75	964,209.23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65,639,402.96	3,281,970.15	5.00
	1-2 年	60,845,087.06	6,084,508.71	10.00
	2-3 年	7,810,155.91	1,562,031.18	20.00
	3 年以上	14,304,570.01	4,291,371.00	30.00
合计	305,289,618.05	26,325,130.81	8.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912,489,542.74	45,624,477.14	5.00%
投标保证金	85,845,792.92	4,292,289.65	5.00%
履约保证金	256,719,694.01	12,835,984.71	5.00%
备用金	6,428,307.02	321,415.37	5.00%
合计	1,261,483,336.69	63,074,166.87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18,378.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069,179,944.85	916,138,707.49
投标保证金	85,845,792.92	132,556,078.79
履约保证金	256,719,694.01	205,867,281.09
备用金	6,428,307.02	6,796,050.66
其他	161,774,656.37	156,256,957.15
合计	1,579,948,395.17	1,417,615,075.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8,304,838.47		9.39%	6,697,485.96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55,377.56		6.33%	5,002,768.88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59,123,108.93		3.74%	2,956,155.4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820,103.88		2.65%	2,091,005.19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9,495,260.00		2.50%	1,974,763.00
合计	--	388,798,688.84	--	24.61%	18,722,178.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398,725.38		68,398,725.38	54,331,580.40		54,331,580.40
在产品	74,996,895.17		74,996,895.17	148,198,417.46		148,198,417.46
周转材料	39,639,062.48		39,639,062.48	58,963,924.36		58,963,924.36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80,921,567.71	32,041,194.62	1,848,880,373.09	1,400,855,659.58	18,315,399.45	1,382,540,260.13
合计	2,063,956,250.74	32,041,194.62	2,031,915,056.12	1,662,349,581.80	18,315,399.45	1,644,034,182.3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315,399.45	13,725,795.17				32,041,194.62
合计	18,315,399.45	13,725,795.17				32,041,194.6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491,473,921.2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50,769,131.96
减：预计损失	32,041,194.6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461,321,485.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8,880,373.0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交税金	183,423,670.20	135,682,323.3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62,000,000.00	
合计	245,423,670.20	235,682,323.30

其他说明：

*1：系本公司购买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财智·盛利2017年第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62,000,000.00元，于2018年2月26日到期。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86,998,800.00		86,998,8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86,998,800.00		86,998,800.00
合计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86,998,800.00		86,998,8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28,000,000.00		112,000,000.00					7.00%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8,800.00			2,998,800.00					2.38%	
合计	86,998,800.00	28,000,000.00		114,998,800.00					--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1	5,766.66		5,766.66	27,645,766.66		27,645,766.66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2	53,029,942.47		53,029,942.47	51,610,211.57		51,610,211.57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3	165,470,373.40		165,470,373.40	72,125,980.00		72,125,980.00
合计	218,506,082.53		218,506,082.53	151,381,958.23		151,381,958.23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2,658万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BT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3.04亿，回购期为7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2015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该项目期末余额165,470,373.40元，其中115,529,240.00元系2017年由长期应收款中“揭阳市榕城围南北堤工程BT项目”转入。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市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1	66,496,222.14		66,496,222.14	66,496,222.14		66,496,222.14	
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土地合作开发项目*2				15,000,000.00		15,000,000.00	
揭阳市榕城围南北堤工程 BT 项目*3				113,288,000.00		113,288,000.00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校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4	24,162,550.76		24,162,550.76	53,372,550.76		53,372,550.76	
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 BT 项目*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鼎市铁镡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6	100,000.00		100,000.00	11,140,319.00		11,140,319.00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7	170,795,952.25		170,795,952.25	177,757,424.97		177,757,424.97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8	465,981,826.88		465,981,826.88	428,176,253.50		428,176,253.50	
合计	727,536,552.03		727,536,552.03	965,230,770.37		965,230,770.37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2011年10月12日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5.32亿），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期限为5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BT项目2011年已有7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1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合作开发位于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占地约190.5亩的一宗土地，投资规模约2900万元。2017年已收回全部款项。

*3、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单项已完工市政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其他重启市政项目处于建设期。2017年该项目建设期结束，转入回购期。

*4、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了《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04亿元。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5、2012年9月16日，本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35亿元，回购期为5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7年已收回全部款项。

*6、2013年3月7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福鼎市铁镡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福鼎市铁镡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70亿元，回购期为建设期结束后次日起18个月，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7、2014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

模式参与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项目处于建设期。

*8、2014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项目处于建设期。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 江航道开 发投资有 限公司	217,500,0 00.00										217,500,0 00.00	
广东康能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756,640.9 8			-68,705.8 1							687,935.1 7	
小计	218,256,6 40.98			-68,705.8 1							218,187,9 35.17	
合计	218,256,6 40.98			-68,705.8 1							218,187,9 35.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力发电 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 设备	风力发电 设备	太阳能发 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期初 余额	789,440,9 76.68	1,401,827 ,031.06	84,901,53 4.38	108,404,4 02.65	23,852,39 6.18	2,106,983 ,869.85	53,543,70 4.41	51,497,85 8.30	2,114,333 ,685.95	727,330,6 99.89	7,462,116 ,159.35
2.本期	51,901,04	29,479,51	3,704,603	40,124,64	1,394,185	7,575,634	941,798.7	4,623,277	167,381,3	528,841,5	835,967,6

增加金额	0.97	5.91	.46	5.20	.26	.69	3	.73	82.17	34.74	18.86
(1) 购置	33,542,396.00	29,479,515.91	2,426,127.46	4,897,848.30	1,227,785.26		160,761.55	4,514,528.66	15,458,871.98	41,500,183.15	133,208,018.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58,644.97			35,226,796.90		7,575,634.69	781,037.18	12,329.07	151,922.510.19	487,341.351.59	701,218,304.59
(3) 企业合并增加			1,278,476.00		166,400.00			96,420.00			1,541,29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973,706.23	11,423,397.42	1,894,618.08	1,116,197.00		880,340.00	1,316,229.48	18,220.97		28,622,709.18
(1) 处置或报废		11,973,706.23	11,423,397.42	1,894,618.08	1,116,197.00		880,340.00	1,316,229.48	18,220.97		28,622,709.18
4.期末余额	841,342,017.65	1,419,332,840.74	77,182,740.42	146,634,429.77	24,130,384.44	2,114,559,504.54	53,605,163.14	54,804,906.55	2,281,696,847.15	1,256,172,234.63	8,269,461,069.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610,866.11	652,520,577.38	62,946,373.98	41,621,340.70	16,466,070.54	312,099,308.85	5,252,171.61	19,806,427.43	274,085,345.09	67,440,409.96	1,513,848,891.65
2.本期增加金额	20,868,808.52	57,482,750.36	4,898,817.36	9,300,756.97	1,826,714.43	50,466,392.73	2,791,374.24	5,230,493.84	121,305,626.77	41,277,351.99	315,449,087.21
(1) 计提	20,868,808.52	57,482,750.36	3,742,141.36	9,300,756.97	1,722,406.52	50,466,392.73	2,791,374.24	5,155,687.99	121,305,626.77	41,277,351.99	314,113,297.45
(2) 企业合并增加			1,156,676.00		104,307.91			74,805.85			1,335,789.76
3.本期减少金额		11,460,907.19	10,950,837.31	1,818,833.35	1,071,549.14		760,476.40	1,260,527.09	17,492.13		27,340,622.61
(1) 处置或报废		11,460,907.19	10,950,837.31	1,818,833.35	1,071,549.14		760,476.40	1,260,527.09	17,492.13		27,340,622.61
4.期末余额	82,479,674.63	698,542,420.55	56,894,354.03	49,103,264.32	17,221,235.83	362,565,701.58	7,283,069.45	23,776,394.18	395,373,479.73	108,717,761.95	1,801,957,35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66,278.50		139,969.7			158,852.2				365,100.5

余额				6			6				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4,650.00				84,650.00
(1) 处置或报废							84,650.00				84,650.00
4.期末余额		66,278.50		139,969.76			74,202.26				280,450.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8,862,343.02	720,724,141.69	20,288,386.39	97,391,195.69	6,909,148.61	1,751,993,802.96	46,247,891.43	31,028,512.37	1,886,323,367.42	1,147,454,472.68	6,467,223,262.26
2.期初账面价值	727,830,110.57	749,240,175.18	21,955,160.40	66,643,092.19	7,386,325.64	1,794,884,561.00	48,132,680.54	31,691,430.87	1,840,248,340.86	659,890,289.93	5,947,902,167.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力发电设备	190,000,000.00	31,380,645.12		158,619,354.88
合计	190,000,000.00	31,380,645.12		158,619,354.8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市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6,893,905.71
施工机械-盾构机石川岛 6340 右线	26,448,536.64
合计	33,342,442.3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办公楼、宿舍	300,438,827.9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七、52。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663,389,697.68		663,389,697.68	164,079,262.31		164,079,262.31
金塔 8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35,266,011.77		435,266,011.77	30,560,865.33		30,560,865.33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238,360,929.85		238,360,929.85	223,065,130.76		223,065,130.76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p 工程	130,514,559.91		130,514,559.91	122,263,604.76		122,263,604.76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项目一二期	115,172,917.48		115,172,917.48	198,460,313.80		198,460,313.80
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58,124,262.24		58,124,262.24	39,309,054.23		39,309,054.23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057,782.98		55,057,782.98	890,000.00		890,000.00
徐闻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				138,295,849.57		138,295,849.57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二期项目	46,071,138.52		46,071,138.52	46,022,036.40		46,022,036.40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40,009,683.40		40,009,683.40	272,468.26		272,468.26

其他工程	254,879,376.62		254,879,376.62	168,314,075.72		168,314,075.72
合计	2,036,846,360.45		2,036,846,360.45	1,131,532,661.14		1,131,532,661.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5,918,660,000.00	164,079,262.31	499,310,435.37			663,389,697.68	11.21%		6,687,094.19	5,316,465.85	1.70%	其他
金塔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60,560,000.00	30,560,865.33	404,705,146.44			435,266,011.77	57.23%		9,033,482.32	9,033,482.32	4.54%	其他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297,356,200.00	223,065,130.76	15,295,799.09			238,360,929.85	80.16%		18,067,250.58	10,748,356.02	4.97%	其他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p 工程	181,737,800.00	122,263,604.76	8,250,955.15			130,514,559.91	71.81%					其他
粤水电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	94,860,000.00	39,309,054.23	18,815,208.01			58,124,262.24	61.27%					其他

集站项目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项目一二期	1,420,673,300.00	198,460,313.80	99,653,330.32	182,940,726.64		115,172,917.48	20.98%		4,450,641.42	1,549,059.51	4.90%	其他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497,100.00	890,000.00	54,167,782.98			55,057,782.98	99.21%		1,350,746.72	1,350,746.72	4.81%	其他
布尔津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54,607,700.00	272,468.26	39,737,215.14			40,009,683.40	73.27%					其他
平江县伍市镇20MW农光互补项目	136,000,000.00	1,511,553.19	127,648,815.80	122,883,230.54		6,277,138.45	94.97%		236,629.17	236,629.17	5.09%	其他
粤水电柯坪县10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40MWp项目	352,353,800.00		45,195,175.14	44,272,652.62		922,522.52	82.06%					其他
徐闻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	344,026,500.00	138,295,849.57	233,786,858.58	372,082,708.15			108.16%		300,271.83	300,271.83	4.93%	其他
合计	9,616,332,400.00	918,708,102.21	1,546,566,722.02	722,179,317.95		1,743,095,506.28	--	--	40,126,116.23	28,535,011.42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686,106.94			8,892,534.23		115,578,641.17
2.本期增加金额	89,030,536.86			2,364,814.42	2,375,044.63	93,770,395.91
(1) 购置	89,030,536.86			2,364,814.42		91,395,351.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375,044.63	2,375,044.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5,716,643.80			11,257,348.65	2,375,044.63	209,349,037.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20,376.97			5,345,627.99		17,066,004.96
2.本期增加金额	4,208,368.34			1,007,175.33	276,103.92	5,491,647.59
(1) 计提	4,208,368.34			1,007,175.33	276,103.92	5,491,647.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928,745.31			6,352,803.32	276,103.92	22,557,65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787,898.49			4,904,545.33	2,098,940.71	186,791,384.53
2.期初账面价值	94,965,729.97			3,546,906.24		98,512,636.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7,126,288.7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金塔 80MW 发电项目用地	28,672,143.3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占地	3,103,358.5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占地	495,687.4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39,397,478.0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	1,028,665.35			1,028,665.35

权所形成						
收购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18,177,645.24
收购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4,567,498.90					4,567,498.90
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9,801.78					9,801.78
合计	24,606,745.32					24,606,745.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	7,594,316.21	3,614,975.70	4,174,662.27		7,034,629.64
装修费	5,674,782.36	10,369,708.48	3,272,153.24		12,772,337.60
1年以上租赁费	1,163,430.88	5,101,971.42	2,510,594.46		3,754,807.84
汇集站摊销	14,190,705.10		822,649.56		13,368,055.54
其他	1,613,709.27	29,700.00	548,610.36		1,094,798.91
合计	30,236,943.82	19,116,355.60	11,328,669.89		38,024,629.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07,951,663.47	16,780,424.20	88,828,367.49	13,886,412.5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96,795,805.32	14,638,599.92	77,822,560.61	11,826,125.47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32,041,194.62	4,806,179.19	18,315,399.45	2,747,309.9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80,450.52	54,857.30	365,100.52	67,554.80
可用于后期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7,779,306.04	1,944,826.51	9,452,282.87	2,363,070.72
合计	244,848,419.97	38,224,887.12	194,783,710.94	30,890,473.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562,299.44	7,140,574.86	29,332,615.44	7,333,153.86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18,367,619.87	2,755,142.98	19,572,861.60	2,935,929.24
合计	46,929,919.31	9,895,717.84	48,905,477.04	10,269,083.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4,887.12		30,890,47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5,717.84		10,269,083.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89,882.49	2,249,179.50
可抵扣亏损	107,348,020.92	65,426,147.48
合计	110,337,903.41	67,675,326.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30,502.37	1,225,026.95	
2019 年	5,989,536.02	6,230,652.52	
2020 年	9,988,031.07	16,631,696.03	
2021 年	40,899,728.83	41,338,771.98	
2022 年	50,140,222.63		
合计	107,348,020.92	65,426,147.48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74,970,565.74	80,366,891.58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76,592,755.02	27,567,948.59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203,339,962.35	191,476,779.27
受限制的保证金*2	8,356,685.08	4,321,041.48
合计	363,259,968.19	303,732,660.92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受限制的保证金系受业主要求为保证工程施工中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而存放的保证金，由于期限超过一年，故本期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122,283.43	37,347,436.86
信用借款	1,711,540,973.00	1,252,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计	1,714,663,256.43	1,319,347,436.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123,66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23,6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70,099,128.97	1,620,581,430.30
1 至 2 年	433,424,776.85	395,994,802.40
2 至 3 年	212,998,915.99	136,965,844.91
3 年以上	143,848,747.38	102,555,611.00
合计	2,060,371,569.19	2,256,097,688.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2,945,306.74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绵阳市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28,501.97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

		未与分包结算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0.0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深圳市百裕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693,991.74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广东诺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49,180.77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156,896.0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总承包部	10,438,925.38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合计	161,962,802.6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972,943,540.83	1,284,680,920.97
货款	19,474,227.28	6,669,436.00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1,173,266,955.44	693,317,467.30
合计	2,165,684,723.55	1,984,667,824.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84,990,350.38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1,757,183.22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62,328,380.90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合计	609,075,914.5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426,833,654.2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00,695,820.1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600,796,429.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173,266,955.4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05,491.00	532,266,834.10	538,000,565.06	11,571,760.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18.18	36,309,257.27	36,319,608.27	3,367.18
三、辞退福利		425,677.29	425,677.29	
合计	17,319,209.18	569,001,768.66	574,745,850.62	11,575,127.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8,147.70	447,391,656.30	453,308,884.00	920.00
2、职工福利费		18,177,185.83	18,177,185.83	
3、社会保险费	12,943.88	24,142,306.52	24,153,791.58	1,458.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28.74	21,190,747.99	21,200,917.91	1,458.82
工伤保险费	445.75	892,143.21	892,588.96	
生育保险费	869.39	2,059,415.32	2,060,284.71	
4、住房公积金	13,650.60	29,904,971.50	29,915,646.10	2,9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60,748.82	12,650,713.95	12,445,057.55	11,566,405.22
合计	17,305,491.00	532,266,834.10	538,000,565.06	11,571,760.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57.86	35,130,782.82	35,141,269.56	1,671.12
2、失业保险费	1,560.32	1,178,474.45	1,178,338.71	1,696.06
合计	13,718.18	36,309,257.27	36,319,608.27	3,367.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195,470.57	17,500,880.40
企业所得税	29,738,794.89	25,987,570.68
个人所得税	10,653,788.71	10,669,87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089.24	683,063.75
营业税		6,628,634.24
教育费附加	361,581.08	454,62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729.58	195,390.70
资源费	619,799.74	701,734.74
房产税	189,269.13	48,431.84
土地使用税	185,790.00	81,103.66
印花税	60,919.25	25,901.90
其他	301,398.17	117,380.98
合计	62,131,630.36	63,094,597.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4,705,000.00	52,441,986.30
银行借款利息	19,245,852.81	8,049,032.51
合计	63,950,852.81	60,491,018.8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9,525.36	2,959,101.34
合计	1,009,525.36	2,959,101.3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398,816,549.92	363,229,203.62
投标保证金	36,853,888.43	33,751,543.47
单位往来款	133,595,437.38	76,103,101.46
代垫社保	427,959.14	924,257.64
其他	68,132,969.39	82,134,669.24
合计	637,826,804.26	556,142,775.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8,855,172.13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分公司	32,386,829.0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1,088,267.2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4,118.5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16,413,774.3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布尔津县财政局	10,000,000.0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合计	165,338,161.13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254,990.35	207,483,450.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957,768.04	498,717,305.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14,843,795.50
合计	792,907,152.00	721,044,551.77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220,000.00	36,758,544.37
保证借款	104,670,540.33	65,060,456.00
信用借款	64,666,666.66	16,666,666.67
质押加保证借款	70,313,168.00	73,613,168.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5,384,615.36	15,384,615.36
合计	301,254,990.35	207,483,450.40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705,210.78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94,393.61	10,138,584.72	布尔津粤水电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191,694,393.61	14,843,795.50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附注七、32。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5年1月7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3亿元，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该债券发行日为2015年1月7日，期限3年，所以本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54,655,326.16	1,516,040,000.00
保证借款	2,703,534,707.48	1,776,008,086.49
信用借款	678,000,000.01	108,666,666.67
抵押加保证借款	311,190,000.00	281,13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304,144,886.89	992,258,054.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59,046,884.66	162,997,846.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254,990.35	-207,483,450.40
合计	6,309,316,814.85	4,629,617,203.8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8,4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3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37,855,326.16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1,208,4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江水电取得，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6,878,640.30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致诚能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5,30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利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7,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平江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2,6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20,198,272.61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徐闻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25,211,433.3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52,475,761.27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乳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8,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93,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木垒东方民生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16,308,1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96,265,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80,297,5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柯坪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信用借款期末余额678,000,000.01元系由本公司取得。

注4：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10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取得，韩江水利以在建工程“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提供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11,190,000.00元系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5：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瑞投资以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与本公司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2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52,5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32,244,886.89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472,9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6,00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和布克赛尔粤水电以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120,5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6：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59,046,884.66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31、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69,105,286.07	468,257,58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9,013,412.43
合计	469,105,286.07	767,270,992.5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3-1-18	6 年	470,000,000.00	468,257,580.14		25,850,000.00	847,705.93			469,105,286.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4-10-10	3 年	500,000,000.00	498,717,305.87		32,000,000.00	1,282,694.13	50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100.00	2015-1-7	3 年	300,000,000.00	299,013,412.43		19,200,000.00	944,355.61			299,957,768.04

向债务融资工具											
小计				1,270,000,000.00	1,265,988,298.44		77,050,000.00	3,074,755.67	500,000,000.00		769,063,054.1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498,717,305.87						299,957,768.04
合计	--	--	--	1,270,000,000.00	767,270,992.57		77,050,000.00	3,074,755.67	500,000,000.00		469,105,286.0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 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4.7亿元, 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的影响, 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第二期4.7亿的发行需求, 2014年9月26日, 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决定不再发行第二期4.7亿的公司债券。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号文件核准, 同意接受本公司8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2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 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4年10月10日, 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5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2015年1月7日, 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3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05,210.78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94,393.61	191,749,947.5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277,966.75	2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14,843,795.50

合计	250,277,966.75	431,611,362.78
----	----------------	----------------

其他说明:

A、长期应付款-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4,840,970.42	-	4,840,970.4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135,759.64	-	135,759.64	-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4,705,210.78	-	4,705,210.78	-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705,210.78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96,999,999.00	-	-	-	-

B、长期应付款-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与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布尔津粤水电以风力发电设备资产组转让给粤合融资,再由粤合融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布尔津粤水电。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219,888,216.43	204,636,521.94	-	10,138,584.72	194,497,937.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88,216.43	12,886,574.44	-	10,083,030.83	2,803,543.61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90,000,000.00	191,749,947.50	-	55,553.89	191,694,393.61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0,138,584.72	181,555,808.89	-	191,694,393.61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0,000,000.00	181,611,362.78	-	-	-

C、长期应付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就“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签订投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2017年韩江水利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资本7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12%,国开基金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88%。2016年2月23日韩江水利注册成立,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款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0%/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果韩江水利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本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故国开基金对韩江水利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292,870,000.00	292,870,000.00	-	5,258,333.33	287,611,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70,000.00	42,870,000.00	-	5,536,300.08	37,333,699.92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250,277,966.75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77,966.75	250,277,966.75
-------------	----------------	----------------	---	-------------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递延收益	6,366,350.97		1,008,256.79	5,358,094.18	
合计	6,366,350.97		1,008,256.79	5,358,094.18	--

递延收益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截至报告期末，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2,219,997.70元，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3,138,096.48元。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1,202,262,058.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1,317,356.88	2,228,380.55	601,131,029.00	602,414,708.43
其他资本公积	50,327,242.46		3,359,069.81	46,968,172.65
合计	1,251,644,599.34	2,228,380.55	604,490,098.81	649,382,881.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226.205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2,262,058元。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914,433.44	96,162,978.17	91,407,608.14	22,669,803.47
合计	17,914,433.44	96,162,978.17	91,407,608.14	22,669,803.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310,436.01	9,952,863.63		123,263,299.64
合计	113,310,436.01	9,952,863.63		123,263,299.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642,441.40	659,845,269.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642,441.40	659,845,269.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02,642.43	134,651,196.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52,863.63	11,797,472.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56,551.45	30,056,551.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24,657,051.99	5,756,793,302.92	6,309,024,686.44	5,541,796,290.55
其他业务	5,798,407.18	3,517,779.49	13,720,804.49	8,410,303.22
合计	6,630,455,459.17	5,760,311,082.41	6,322,745,490.93	5,550,206,593.77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0,318.73	4,790,265.64
教育费附加	6,591,927.39	3,138,570.08
资源税	279,306.67	
房产税	4,451,143.01	4,572,316.71
土地使用税	4,137,441.09	3,366,657.76
车船使用税	297,072.83	75,974.38
印花税	4,552,495.88	1,790,721.67
营业税		77,395,502.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5,442.85	2,535,596.36
水利建设基金	281,541.92	325,646.07
其他	1,107,539.33	52,229.03
合计	37,284,229.70	98,043,480.42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745,692.86	105,075,581.40
差旅费	7,587,734.36	7,406,502.88
咨询顾问审计费	6,795,933.82	9,192,226.59
办公费	22,037,752.34	18,527,602.93
税金		1,798,822.85

折旧摊销费	23,300,244.82	24,536,307.17
招待费	15,695,402.56	10,776,908.13
研发费	8,726,151.39	7,607,555.95
其他费用	4,648,928.15	5,657,887.30
合计	205,537,840.30	190,579,395.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173,677.25	334,299,798.45
减：利息收入	26,079,255.03	53,270,317.27
汇兑损益	10,765,639.33	6,209,641.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748,795.12	3,552,762.23
其他		20,639.32
合计	379,608,856.67	290,812,524.5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174,857.70	28,704,932.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725,795.17	18,315,399.45
合计	59,900,652.87	47,020,331.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705.81	-43,359.02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9,573,980.47	16,233,532.29

处置子孙公司投资损益	-263,614.23	-3,487.00
其他	369,178.08	
合计	9,610,838.51	16,186,686.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070,700.40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5,450,657.71	
合计	9,521,358.11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5,557,626.4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2,478.25	2,783,342.58	252,47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 得	252,478.25	2,783,342.58	252,478.25
其他	973,131.68	785,991.59	973,131.68
合计	1,225,609.93	29,126,960.58	1,225,609.93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880,457.80	2,195,785.00	2,880,457.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6,453.42	855,016.41	596,45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 失	596,453.42	855,016.41	596,453.42
罚款支出	785,007.47	5,683,835.55	785,007.47
其他	1,068,954.15	917,033.90	1,068,954.15
合计	5,330,872.84	9,651,670.86	5,330,872.8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892,422.15	48,396,28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04,672.02	-2,750,932.36
合计	43,187,750.13	45,645,350.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839,730.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425,959.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2,936.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3,404.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35,234.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6,367.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302.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32,339.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85.4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29,634.1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3,187,750.1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684,294.19	14,507,194.58
往来款	25,590,701.05	55,285,790.29
票据保证金收回	10,866,000.00	21,048,158.66
冻结资金收回	100,000,000.00	
其他	7,120,565.03	24,213,733.57
合计	152,261,560.27	115,054,87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64,830,880.45	61,217,508.82
支付的其他往来	49,661,342.73	46,507,530.01
农民工保证金	4,035,643.60	
票据保证金支付	10,000,000.00	
冻结资金支付		100,000,000.00
其他	4,920,054.20	8,863,934.93
合计	133,447,920.98	216,588,973.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收回	255,733,695.11	619,432,554.86
政府拆迁补偿		49,762,094.28
理财产品收回	100,000,000.00	
合计	355,733,695.11	669,194,649.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	30,742,316.90	167,033,721.30
理财产品购买	162,000,000.00	
合计	192,742,316.90	167,033,721.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个人借款		51,685.22
国开基金款项		250,000,000.00
合计		250,051,685.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4,979,555.14	15,681,940.84
保理融资手续费	8,895,069.21	
孙公司收购少数股权	8,880,000.00	
票据贴现保证金		3,00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982,800.00
偿还个人借款		6,052,000.00
合计	32,754,624.35	25,716,740.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900,652.87	47,020,33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169,908.96	320,894,554.08
无形资产摊销	3,632,453.26	2,985,51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8,669.89	8,347,31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289.57	-2,170,20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4.40	241,87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437,368.97	319,167,46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0,838.51	-16,186,68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4,413.65	-5,496,14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365.26	2,745,21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06,668.94	109,095,31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058,689.53	-499,622,96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17,539.55	96,841,853.64
其他	866,000.00	14,201,7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64,573.58	534,164,989.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1,627,641.53	1,878,143,87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59,804.01	-266,516,229.3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74,1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7,932.24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167.76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其中：库存现金	302,281.27	499,50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6,265,556.25	1,611,128,139.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其他说明：

注：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20,687,103.36元，因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87,103.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做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5,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	158,619,354.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珠江新城华明路华普广场西座 20-22 层房产	20,681,717.17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 162,997,846.17 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6,685.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建工程项目	663,389,697.68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在建工程"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提供抵押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
合计	876,734,558.17	--

其他说明：

收益权受限制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BT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瑞投资以本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37,855,326.16元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208,400,00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11,546,884.66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472,900,00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20,500,000.00元
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232,244,886.89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和布克赛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126,000,000.00元
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250,000,000.00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越南盾	129,172,906.88	0.000287	37,012.29
欧元	464,186.15	7.8023	3,621,719.60
美元	93.05	6.5342	608.01
应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65,947,711,300.44	0.000287	18,896,192.35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522,728,659.60	0.000287	1,009,377.84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35,404,479,318.55	0.000287	10,144,549.95
预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110,704,230,731.35	0.000287	31,720,409.9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越南盾	107,908,759.76	0.000287	30,919.42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7,899,010,327.00	0.000287	2,263,326.74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20,384,615.39	7.8023	159,046,884.66

其他说明：

折算汇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五位。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

1、本年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增即退	4,070,700.40	-	-	-	4,070,700.40	-	-	4,070,700.40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19,800.00	-	-	-	19,800.00	-	-	19,800.00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补助	600,000.00	-	-	-	600,000.00	-	-	600,000.00
稳岗补贴	568,703.26	-	-	-	568,703.26	-	-	568,703.26
科技创新资金扶持项目津贴	500,000.00	-	-	-	500,000.00	-	-	500,000.00
企业上市培育扶持资金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广东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库入库项目奖补助	824,200.00	-	-	-	824,200.00	-	-	824,200.00
人力资源部表彰通报津贴	143,233.59	-	-	-	143,233.59	-	-	143,233.59
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入库奖	600,000.00	-	-	-	600,000.00	-	-	600,000.00
2016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贴资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	-	100,000.00
2017年第三季度小型企业招 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补贴	5,593.86	-	-	-	5,593.86	-	-	5,593.86
益阳市推新大会2016年度税 收贡献奖励款	50,000.00	-	-	-	50,000.00	-	-	50,000.00
洪江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工 失业保险基金	9,127.00	-	-	-	9,127.00	-	-	9,127.00
合规企业资金补助	30,000.00	-	-	-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9,521,358.11	-	-	-	9,521,358.11	-	-	9,521,358.11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增即退	与收益相关	4,070,700.40	-	-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与收益相关	19,800.00	-	-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68,703.26	-	-
科技创新资金扶持项目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	-
企业上市培育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	-
广东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项目奖补 助	与收益相关	824,200.00	-	-
人力资源部表彰通报津贴	与收益相关	143,233.59	-	-
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	-
2016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
2017年第三季度小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 会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93.86	-	-
益阳市推新大会2016年度税收贡献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	-
洪江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9,127.00	-	-
合规企业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	-
合计		9,521,358.11	-	-

3、本年无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1,000,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2017年11月30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37,932.24	837,932.24
应收款项	206,125.30	206,125.30

固定资产	205,506.24	205,506.24
无形资产	42,888.28	
其他应收款	29,998.15	29,9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89	3,106.89
应交税费	25,557.10	25,557.10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957,111.72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957,111.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年合并后，被收购方深圳市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合并前深圳市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公司于2017年设立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52.0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26,001,500.00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持有其52.003%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2017年设立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2,000,000.00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100.00%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于2017年设立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5,410,9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8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1,200,000.00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80.00%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

(4) 本公司于2017年设立子公司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9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实缴资本。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90.00%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于2017年设立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晋丰实业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60,000,000.00元。晋丰实业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100.0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于2017年设立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新疆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实缴资本。新疆能源公司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100.0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8)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9) 本公司之孙公司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10) 本公司之孙公司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市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福鼎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勘测、规划、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水力发电	75.12%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 项目投资		70.00%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安县	公安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县	湘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汨罗市	汨罗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陵县	宁陵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80.00%	设立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县	徐闻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县	高台县	太阳能发电、节能环保项目		100.00%	设立
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90.00%	设立
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什县	乌什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	和布克赛尔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太阳能发电的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100.00%	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柯坪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县	尉犁县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		100.00%	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9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	五家渠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2.00%		设立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工程施工	80.00%		设立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	970,876.55		7,845,773.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715,910.67	10,272,111.83	27,988,022.50	8,143,954.34		8,143,954.34	13,888,151.66	10,657,408.29	24,545,559.95	7,358,317.35		7,358,317.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601,687.82	2,656,825.56	2,656,825.56	6,007,551.90	19,131,890.33	1,322,429.68	1,322,429.68	-3,327,555.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	清远市	清远市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25.00%		权益法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江航道”，系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三位出资人组成联合体中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三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按协议投资217,500,000.00元。该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0.00元，本公司按协议持股25%。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能”，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三位股东于2016年05月18日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南粤水电实际缴纳8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8,300,000.00	218,3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8,705.81	-43,359.02
--综合收益总额	-68,705.81	-43,359.02

其他说明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本年度处于建设初期，项目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无损益情况。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成立，除发生小额开办费外，目前尚未开始营业。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越南盾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越南项目以越南盾进行交易、下属子公司一笔长期借款以欧元计价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0和30）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

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年度，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综合经营	520,000,000 元	34.53%	34.5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综合经营	4,755,905,000 元	35.37%	35.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633X；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475,590.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监理、设计、勘察、规划、咨询、检测、鉴定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家居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劳务输出、咨询，技术及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南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名誉院长为公司现任董事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市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源泰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源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兆源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3,105,161.11		否	3,522,854.5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9,597,060.67		否	7,203,537.2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服务费	164,622.64		否	77,830.19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否	54,000.00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872,836.00		否	23,356.0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	职工培训费、会议	3,948,716.48		否	1,849,838.77

村有限公司	费及住宿费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20,507,038.08		否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7,221,369.12		否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15,904,282.29		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750,521.81		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费	25,319.81		否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47,169.81		否	
合计		62,144,097.82			12,731,416.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107,863,168.06	63,334,351.5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252,145,393.58	417,479,694.14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056,321.4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506,826.87	8,999,315.7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10,681,191.60	118,263,063.26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46,218,026.88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64,285.43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2,795,886.17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	254,262,436.56	89,959,266.35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178,594,853.75	1,607,402.27
合计		884,691,720.33	699,643,093.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9,693.4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03,330.03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59,615.9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06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30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54,400.00	12,976,9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821,700.09	805,416.55	31,805,790.70	1,597,602.42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	36,981,117.47	1,849,055.87	37,256,998.43	1,862,849.92

	测设计研究院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6,938,890.79	346,944.54	12,317,549.11	615,877.46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84,339.54	238,515.43	6,102,738.92	305,136.95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86,873.07	618,687.3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0,115,372.94	505,768.65		
小计		75,528,293.90	4,364,388.35	87,483,077.16	4,381,466.7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25,432.55	11,271.6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56.68	155.67	1,556.68	77.83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7,701,496.35	885,074.82	12,254,093.20	612,704.67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4.30	697.22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61,478.47	163,073.92	2,773,810.06	138,690.50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55,377.56	5,002,768.88	46,171,699.00	2,308,584.95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8,639,605.32	431,980.27	8,812,709.04	440,636.29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17,967,003.57	898,350.1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711,575.32	285,578.7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1,043.29	7,052.1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18.70	810.93	47,398.11	2,369.9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0,156.39	20,880.32	27,450.08	1,372.5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小计		157,899,455.95	7,896,423.14	70,314,148.72	3,515,708.27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3,954.00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74,866.49		174,866.49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288,335.52		2,101,213.00	
预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756,746.61		6,676,419.99	
小计		12,219,948.62		12,106,453.4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2,500.00	
应付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591,186.96	
应付账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760,609.14	285,117.1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9,653.68	1,913,330.16
应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5,706.91	299,747.50
应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2,376,840.72
小计		4,399,656.69	4,935,035.4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9,821,482.88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4,745,901.23	64,537,911.2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7,873.04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033.80	973,033.8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1,757,183.22	308,262,059.33
小计		187,545,474.17	374,518,904.3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25,432.5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281,157.6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09.06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175.3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4,258.90	54,258.90
小计		10,438,100.96	299,691.45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蔡学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3,446,169.03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冻结本案原告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10,000,000.00元，后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变更、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准许本公司以等值房产置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崇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崇民初字第1022号），作出判决如下：“一、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日返还本公司12,858,262.55元；二、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蔡学林的诉讼请求。原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诉讼费用618,960.00元（含受理费136,96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477,0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46,860.00元，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72,100.00元。该款已由本公司预交，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其负担部分直接给付本公司。江苏华宝公司应返还本公司工程款及诉讼费用合计13,430,362.55元”。后江苏华宝公司及第三人蔡学林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7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蔡学林未交上诉费视为撤回上诉），已于2016年5月12日开庭（听证），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已审理终结。由于江苏华宝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法院终结执行的通知。2017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再审应诉通知书及华宝公司的民事再审申请书，于2017年6月29日开庭庭询。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宝公司再审理求。

(2) 本公司与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① 本公司诉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本公司以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14号），要求宛达昕公司支付拖欠公司已完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349,673,724.91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2016年5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1.5亿元的财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1.冻结银行存款。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账户（实际冻结44,893.54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实际冻结21,627.25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账户（实际冻结13,027.33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账户（实际冻结1,986元）；冻结宛达昕公司浦东发展银行鄂尔多斯铁西支行账户（实际冻结725.38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82,259.50元，冻结期限为1年。目前公司已申请续冻至2018年7月18日，冻结期限为1年，续冻期间，冻结账户金额发生变动：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账户（实际冻结45,030.25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实际冻结21,676.49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账户（实际冻结285,554.76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账户（实际冻结63,378.3元）；冻结宛达昕公司浦东发展银行鄂尔多斯铁西支行账户（实际冻结351,633.01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767,272.81元。2.冻结股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即42,0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即1,0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鄂尔多斯市博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即78,4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上述股权冻结期限均为2年。3.查封车辆。查封博源集团公司小型汽车丰田陆地巡洋舰一部，车牌号码：蒙K99373（档案编号：150600014934）。4.暂停支付。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暂停向宛达昕公司支付编号2013-191《质量保函》项下2,000万元的债务。暂停支付期限为3年。

此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增加反诉请求申请书》，要求增加以下反诉请求：1.请求

法院判决公司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号文件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其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2.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3.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6,562,751元。

②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宛达昕公司以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43号），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75,402,257.20元，并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依据其出具的《质量保函》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本案。2016年11月8日，因宛达昕公司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1亿元的财产，法院已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1亿元，冻结期限为1年。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确认本公司施工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质量存在缺陷；2.变更原诉讼请求中关于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确认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为独立保函，并由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给予原告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6%的标准计算）；3.撤回“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和“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两项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提出）。宛达昕公司在〔2016〕豫民初43号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为解除被冻结账户资金，本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1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43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③并案审理进展情况：

〔2016〕豫民初14号案已于2016年10月27日进行开庭审理，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质证。后法院决定将本案与〔2016〕豫民初43号案合并审理，并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7月26日继续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2017年8月15日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本公司、宛达昕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均到庭，博源集团公司未到庭。庭审中，各方陈述事实及理由，法院组织各方进行辩论及法庭调查等环节，下一次开庭时间待法院通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067,861.7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067,861.74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按照公司产品行业分类作为确定报告分部的标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工程施工	5,656,878,762.47	5,195,013,321.17	5,437,762,028.11	5,038,325,876.44		
1、水利水电	3,112,947,844.24	2,755,454,910.16	2,568,129,339.82	2,396,438,977.40		
2、市政工程	1,450,262,628.58	1,410,229,038.16	1,892,597,053.78	1,750,100,588.25		
3、其他工程	1,093,668,289.65	1,029,329,372.85	977,035,634.51	891,786,310.79		
二、产品销售	244,311,402.94	242,957,684.07	255,397,233.70	228,575,379.83		
三、发电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597,487,834.30	265,189,701.73		
1、水力发电	261,433,136.11	97,428,606.50	295,143,418.24	107,845,837.99		
2、风力发电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238,556,491.83	128,033,012.01		
3、太阳能发电	162,027,640.89	57,261,538.73	63,787,924.23	29,310,851.73		
四、勘测设计与 咨询服务	27,607,331.75	16,292,240.20	18,377,590.33	9,705,332.55		
五、其他						
合计	6,624,657,051.99	5,756,793,302.92	6,309,024,686.44	5,541,796,290.5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764,83	99.88%	94,977.4	5.38%	1,669,854	1,544,8	99.86%	79,173.08	5.12%	1,465,685.3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78		18.06		,507.72	58,443.52		2.76		6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2%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14%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767,011,925.78	100.00%	97,157,418.06	5.50%	1,669,854,507.72	1,547,038,443.52	100.00%	81,353,082.76	5.26%	1,465,685,360.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年以内	57,204,961.83	2,860,248.09	5.00
	1-2年	71,600,615.91	7,160,061.60	10.00
	2-3年	88,665,212.76	13,299,781.91	15.00
	3年以上	39,317,541.62	7,863,508.33	20.00
已竣工结算	1年以内	26,256,314.11	2,625,631.42	10.00
	1-2年	4,851,289.38	970,257.88	20.00
	2-3年	23,927,369.90	7,178,210.96	30.00
	3年以上	10,923,786.59	4,369,514.65	40.00
销售商品	1年以内	-	-	-
	1-2年	10,204,941.00	1,020,494.1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32,952,033.10	47,347,708.94	14.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952,594,182.26	47,629,709.12	5.00%
合计	952,594,182.26	47,629,709.1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479,285,710.42	-	-
合计	479,285,710.42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04,335.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7,621,271.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257,664.7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54%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13,175,440.43	0.69%	4,413,772.55	33.50%	8,761,66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1,203,350.79	99.46%	85,720,370.80	3.51%	2,355,482,979.99	1,892,545,699.62	99.31%	71,746,490.23	3.79%	1,820,799,209.39
合计	2,454,378,791.22	100.00%	95,417,182.18	3.89%	2,358,961,609.04	1,905,721,140.05	100.00%	76,160,262.78	4.00%	1,829,560,877.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9,696,811.38	73.60%	诉讼结案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3,175,440.43	9,696,811.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112,477,088.41	5,623,854.42	5.00
	1-2年	36,826,704.81	3,682,670.49	10.00
	2-3年	4,172,578.14	834,515.63	20.00
	3年以上	3,214,030.75	964,209.23	30.00
其他	1年以内	59,935,236.59	2,996,761.83	5.00
	1-2年	57,417,075.94	5,741,707.60	10.00
	2-3年	7,712,725.91	1,542,545.18	20.00
	3年以上	13,922,920.01	4,176,876.00	30.00
合计	295,678,360.56	25,563,140.38	8.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905,862,723.44	45,293,136.18	5.00%
投标保证金	83,899,190.92	4,194,959.55	5.00%

履约保证金	209,988,416.60	10,499,420.84	5.00%
备用金	3,394,276.86	169,713.85	5.00%
合计	1,203,144,607.82	60,157,230.4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942,380,382.41	-	-
合计	942,380,382.4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56,919.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062,553,125.55	910,108,935.44
投标保证金	83,899,190.92	120,882,178.79
履约保证金	209,988,416.60	164,696,943.80
备用金	3,394,276.86	4,280,761.41
其他	152,163,398.88	145,920,366.16
应收子公司款项	942,380,382.41	559,831,954.45
合计	2,454,378,791.22	1,905,721,140.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8,304,838.47		6.04%	6,697,485.96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55,377.56		4.08%	5,002,768.88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59,123,108.93		2.41%	2,956,155.4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820,103.88		1.70%	2,091,005.19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9,495,260.00		1.61%	1,974,763.00
合计	--	388,798,688.84	--	15.84%	18,722,178.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0,681,500.00		2,910,681,500.00	2,633,480,000.00		2,633,4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3,128,181,500.00		3,128,181,500.00	2,850,980,000.00		2,850,9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47,000,000.00		200,000,000.00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7,480,000.00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0,000,000.00		248,000,00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001,500.00		26,001,500.00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2,633,480,000.00	277,201,500.00		2,910,681,5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 江航道开 发投资有 限公司	217,500,0 00.00									217,500,0 00.00	
小计	217,500,0 00.00									217,500,0 00.00	
合计	217,500,0 00.00									217,500,0 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55,390,359.70	5,457,884,651.30	5,808,984,211.30	5,466,475,366.18
其他业务	5,613,000.84	2,638,649.62	13,376,695.84	8,410,303.22
合计	5,861,003,360.54	5,460,523,300.92	5,822,360,907.14	5,474,885,669.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687.67	1,359,381.29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52,112,774.91	67,504,348.3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3,622,672.74
理财产品收益	369,178.08	
合计	53,382,640.66	92,486,402.4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97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0,65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1,28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06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3,113.65	
合计	722,21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1315	0.1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1309	0.13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丹

2018年3月27日